
前 言

为了全面反映 2012 年度我校在党务、纪检、教学、科研、学生工作、人事工作、基金管理、行政管理与服务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加强各单位、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我们组织编印了《中央财经大学制度汇编（2012）》（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辑录了我校 2012 年度学校和部分单位、部门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共计 61 个，其中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49 个，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 12 个。《汇编》目录根据规章制度的具体分类和印发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鉴于辑录的单位、部门的规章制度相对较少，故没有详细分类，而以发文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希望各单位、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予以学校办公室支持。

若有疏漏之处，敬请指正，我们将在编辑下年度规章制度时加以改进。

学校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规章制度汇编》 (2012)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中央财经大学规章制度汇编》（201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特此通知。

学校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学校印发的规章制度

一、学校党委印发的规章制度

（校党字）

关于调整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校党字〔2012〕15号 2012年5月14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2011年10月20日第五届党委常委第25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学校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成立 MBA 教育中心党总支

在 MBA 教育中心直属党支部的基础上成立 MBA 教育中心党总支。现 MBA 教育中心直属党支部即行撤销。

二、成立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

在财经研究院直属党支部、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直属党支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和培训学院直属党支部的基础上成立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现财经研究院直属党支部、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直属党支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和培训学院直属党支部即行撤销。

三、成立直属单位党总支

在图书馆直属党支部，学报编辑部直属党支部，网络信息中心、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直属党支部，档案馆直属党支部，校友总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直属党支部和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的基础上成立直属单位党总支。

现图书馆直属党支部，学报编辑部直属党支部，网络信息中心、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直属党支部，档案馆直属党支部，校友总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直属党支部和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即行撤销。

四、成立后勤、校医院党总支

在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总支和校医院直属党支部的基础上成立后勤、校医院党总支。现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总支和校医院直属党支部即行撤销。

五、其他部分党组织调整

1. 将沙河校区办公室直属党支部调整为沙河校区办公室党支部，作为机关党委下设党支部。

2. 对机关党委所属教务处、教学技术服务中心联合党支部进行调整，成立教学技术服务中心党支部，调至直属单位党总支。

调整后的学校二级党组织设置情况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学校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附件：

学校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序号	基层党组织设置
1	机关党委
2	财政学院党总支
3	金融学院党总支
4	会计学院党总支
5	税务学院党总支
6	保险学院党总支
7	统计学院党总支
8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
9	经济学院党总支
10	商学院党总支
1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
12	政府管理学院党总支
1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14	法学院党总支
15	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7	文化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18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9	应用数学学院党总支
20	信息学院党总支
21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党总支
22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党总支
23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党总支
24	MBA 教育中心党总支
25	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
26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总支
27	后勤、校医院党总支
28	直属单位党总支
29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直属党支部

中央财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2〕16号 2012年5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下设党支部。

第三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人以上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超过15人的，可增设1名副书记。党员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

委员会应设组织、宣传、统战、纪检、青年和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第四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以党支部为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基层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应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员人数和比例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确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八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在代表名额分配时，应考虑单位人员岗位性质和人员类别结构，做到整体结构合理。代表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

第九条 各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根据代表条件及分配名额，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不少于代表名额 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机关党委或党总支同意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采取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第十条 机关党委或党总支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提名。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工作需要，按照不少于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将确定的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征求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后，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本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机关党委或党总支审查同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党员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机关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下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经机关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并与校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机关党委、党总支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委员分工，分工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八条 新成立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校党委指定的召集人或成立的筹备机构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提名，将提名情况汇总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由校党委确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预备人选。

新成立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机关党委或党总支指定的召集人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机关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该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可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校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机关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机关党委、党总支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所辖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会议有效。

第二十一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应成立大会主席团，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选举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党支部选举设监票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代表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或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推荐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已提名作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

委员会会议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召开党员大会的，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指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收回选票数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二十七条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在未当选的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提交大会通过后再进行选举。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只差 1 人时），征得半数以上党员或代表同意，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

由总监票人或监票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实施细则行为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学校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 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

（校党字〔2012〕17号 2012年5月14日）

为了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际，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最为有效的途径。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新时期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是学校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发展优秀青年学生入党，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环节，有助于营造和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近些年，学校党委不断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学校学生党员数量有了较大幅度上升，学生党员质量不断提高，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学校基层党组织在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学校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状况在一些方面不能完全适应学生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的需要，个别学生党员模范先锋作用发挥不够，学生党支部活动在形

式和内容方面有待创新，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教育管理的衔接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要求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加强制度建设，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确保新党员质量的基础上，使在校学生党员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稳步提高。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加强学生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教育，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实现学生党员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

按照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党支部发挥作用、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原则，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生党支部，逐步实现本科生党支部建在班上的工作目标，不断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明确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改进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服务。

三、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一）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2.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大学生党员队伍；

5.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党支部成为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二）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

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本科生班级应及时成立党支部，努力实现以班级为单位设置党支部，本科生党员人数不足的可以按年级设置党支部。研究生按照硕士和博士培养层次，分年级、分专业设置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应进一步细化党支部设置。本科生和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根据党员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调动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和党员研究生导师参与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学生党员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与学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的有机结合。

（三）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

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可由本班级或同一专业的党员担任。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辅导员、班主任、党政管理人员或教师中的党员担任，也可由特别优秀的学生党员担任。

定期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通过报告会、讲座、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水平，增强党支

部书记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

要积极拓宽党支部活动领域、丰富党支部生活的内容，鼓励与教职工党支部、社会基层党组织横向开展活动，使党支部活动的方式表现出创新性、形式呈现出多样性、过程突出互动性，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党支部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党支部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要主动了解学生党员的需求，结合学生成才、学术交流、职业规划、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支部活动，增强支部活动的吸引力，使党的组织工作既符合党的要求、体现党的性质，又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为广大党员所接受和喜爱。

四、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数量较多、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一）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从新生入学教育抓起，通过团组织生活、学生军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政治热情，端正入党动机。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认真做好积极分子的考察工作，结合发展对象的成长过程，注意把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学习情况、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的政治态度、群众民主评议和团组织推荐意见加以综合考察。重视做好高中与大学、低年级与高年级、大学与社会在发展党员工作上的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针对不同年级的特点，区分层次，做好发展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党校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党校培训主阵地作用

学院党校培训，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为主要内容，提高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学校党校培训，重点围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等进行培训和研讨，帮助积极分子解决深层次的理论和思想问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对学校政治理论社团和班级马列小组的指导，为积极分子提供更多的锻炼机会。

加强校、院两级党校建设，不断改善党校工作条件，为党校的人员配备、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大党校教育的覆盖面。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讲党课，不断增强党校的影响力和教育效果。

五、健全和完善发展党员规章制度，促进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落实联系人制度

党组织要及时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向周围群众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

（二）坚持培训制度

党组织要对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 5-7 天（或累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资料，并做好辅导。

（三）坚持“推优入党”制度

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的制度，使“推优”成为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

（四）严格政审制度

党组织要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式，对发展对象的本人历史、政治表现以及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进行了解，形成综合性的政审

材料。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五）坚持公示制度

认真执行学校关于发展党员公示的要求，在支部发展大会前要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

（六）实行票决制度

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党员充分表达意愿，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实行投票表决的制度。

（七）完善谈话制度

党委在审批接收新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逐一谈话，做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谈话应由学院党总支成员或组织员来进行。

六、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和完善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一）明确教育目标

学生党员要成为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性观念、发扬优良传统的楷模；要成为自觉遵守党的章程、维护党的威信，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执行党总支和党支部决议的模范；要成为不断进取，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培养创新能力、敢于迎接挑战的先锋；要成为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骨干。

（二）加强党员教育

倡导“分层次、有重点、多角度、促成长”的培训教育理念。对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不断深化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解，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认识，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新入党的党员，还要把培训的重点放在增强党员意识教育上；对于毕业生党员，要从诚信守约、创

业敬业、文明离校以及步入社会后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等方面加强教育。

（三）严格党员管理

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制度，坚持至少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则性。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坚持和完善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制度。保障学生党员正确行使权利，督促学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进一步规范对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离校毕业生和出国学生党员的管理工作。

（四）发挥党员作用

学校积极为学生党员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党支部工作中的作用，增强学生党建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和示范作用，学生党员积极参与班级事务，为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出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中的先锋和模范作用，争做成才表率，带动同学共同进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努力帮助同学解决思想上和学习上的实际困难，及时反映同学正当利益诉求。

（五）搭建实践平台

从服务群众、发挥作用出发，鼓励学生党员积极参与学生班级、社团等领域的教育管理工作。基层党组织应选派思想成熟、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协助老师开展学生工作。鼓励并引导学生党员走出校门，到基层中去，到工农群众中去，承担社会工作、参与志愿服务，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长才干。

（六）健全激励机制

建立和完善“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等校院两级评优活动。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台、校报、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开展学习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内营造学习先进、争当

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青年学生健康成长。

七、加强对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领导

（一）建立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创新

建立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协调，共青团组织积极配合，学院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基层党组织要对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做出规划，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的任务，建立和完善对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工作的评价体系；利用党建基金，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创新研究，调动广大学生党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参与党建理论研究的积极性。

（二）进一步加强专兼职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为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学生党建工作队伍，重视和加强队伍的培训，采取多种方式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院党总支成员、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各司其职，党员班主任和广大教职工党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着力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

选拔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事业，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政策，原则性强的党政干部、党员教师进入组织员队伍。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给予兼职组织员一定的工作补贴。加强组织员队伍培训，充分调动组织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组织员在学生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

学校按照学生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核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学生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计入综合工作量。鼓励学生党支部充分利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基金”，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

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2〕19号 2012年5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坚持科学治校、民主治校、依法治校,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主力军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北京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工会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决策方案，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其步骤和程序为：

1. 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熟悉业务的代表，就章程、规划、方案等进行讨论研究，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情况通报，并将讨论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

2. 学校将修改、补充、完善后的方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审议；

3.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后颁布实施。

（二）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后由学校颁布执行。其步骤和程序为：

1. 方案或办法初稿形成后，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同各代表团团长，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广泛听取意见；

2. 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归纳代表和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或办法初稿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学校相关部门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或办法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方案或办法正式稿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大会通过，最后经校长办公会决定后颁布执行；

（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四）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制定、修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牵头，召开教职工（工会会员）大会并按一定比例直接选举产生，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既要考虑学校各类教职员工，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第一线人员为主的原则，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党外人士、少数民族、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校级领导干部和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的代表名额应分配到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参加选举。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至5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学校、离（退）休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程序补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规定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单位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至 5 年, 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届中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无特殊原因, 每年 3—4 月应定期召开届中全体代表大会, 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应到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

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 1/3 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在大会前一个月左右，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广大教教职工群众普遍要求，在广泛听取教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基础上，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后，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手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大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主席团成员由具有正式代表资格的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的职责是：审议提交大会通过的议题，主持大会，组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各项活动。大会主席团可实行常任制。

第十七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按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建立代表组，在代表组基础上组成代表团，代表团设正、副团长各 1 人，一般由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担任，也可由分工会主席担任。代表团团长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补选。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汇报讨论意见；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教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或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交给的任务。

第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由每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投票民主选举产生。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候选人一般由上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名单，在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5%—10% 的差额提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

会委员预备候选人，报请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手表决，经与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方能成为正式候选人。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应由学校党、政、工领导和各单位、部门领导与教师组成，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 60%，教师应不少于 50%，同时选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秘书长 1 人，秘书长一般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委员一般为 25-29 人，必须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代表任期相同。委员在任内调离本校或退休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并在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第十九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到会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 2/3。执委会会议由执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商量确定，并至少提前一周通知执委会委员。执委会的表决必须获得实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教学科研、民主管理、提案工作、福利工作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委员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经执委会同意，也可以吸收非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相关工作。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其任务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会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协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

会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教职工人数的多少，都应依法建立健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组织教职工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在本单位、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机构是本单位、部门分工会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每3至5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和校工会委员会负责相关业务的指导工作。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兼职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委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从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工作占用的时间，视同出勤。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经费应列入学校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同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时，有关条文应停止执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大会) 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2〕20号 2012年5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衔接，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校党字〔2012〕19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完善和补充，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教职工人数在50人（含）以上、设有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单位应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在40人以下、设有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以及机关党委下设党支部的单位，应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人数在40（含）—50人之间、设有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以及机关党委下设党支部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选择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本单位的重要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支持与监督本单位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及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部门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同级行政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本单位、部门的办学思路、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大经济活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和通过本单位、部门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实施方案以及岗位聘任方案、职称评定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等，由本单位、部门负责人颁布实施；

（三）根据学校的部署，定期评议本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部门行政领导人选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分工会主席和有关人员向大会作出的分工会工作报告；

（五）促进院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建立重大问题向二级教代会报告的制度及政务公开制度；

（六）根据需要在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召开部分教职工座谈会或代表团会议，请本单位、部门领导通报有关工作，反馈教职工意见与建议。

第六条 本单位、部门行政领导应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并将召开二级教代会的经费开支列入本单位、部门的经费预算。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部门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引导教职工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单位、部门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 3 至 5 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

代表在本单位、部门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如调离本单位、部门，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程序补选。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的单位、部门无需选举代表，直接召开教职工大会。 藹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系、部、科室、班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正式代表一般按教职工人数的 30%—50%比例确定，最低不少于 20 名，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70%。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以教学、科研为主的单位，教师代表的比例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80%左右，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应不低于全体代表总数的 5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学校教代会代表以及本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藹

（一）拥护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

（二）关心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顾全大局，办事公道，主人翁责任感强；

（三）密切联系群众，能正确地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有较强民主意识和议事能力。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在单位内部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藹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模范地遵守学校及本单位、部门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四）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主动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学生、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出席大会并参加会议内容的讨论，但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换届大会时，要事先选举大会主席团并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由本单位、部门党政工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方面人员组成，其人数一般为 5 至 7 人。二级教代会和分工会实行“主要领导合一”的原则，即二级教代会主席团主席原则上由分工会主席兼任。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 3 至 5 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无特殊情况，应在每年年末或年初定期召开。每次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问题，经本单位、部门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 1/3 以上代表要求，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围绕本单位、部门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普遍要求来确定。

第十七条 本单位、部门召开二级教代会，须事先就会议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向校工会书面报告，以便备案。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换届时，要从代表中产生 5 至 7 人组成的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作为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代行教代会闭会期间的职权。执委会可以是二级教代会大会主席团，也可以由代表大会另行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办法和要求参照《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执委会成员必须是二级教代会正式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代表任期相同。党政有关负责人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执委会人选，本单位、部门党总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分工会主席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人选。

如有二级教代会执委会成员在任内调离本单位或退休，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并在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执委会的职责是：组织、主持任期内召开的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听取、讨论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讨论审议提交教代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大会闭会期间代行二级教代会的职权，负责处理相关工作；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必要时，可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执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五章 二级教代会提案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规章制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生活福利、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等提出的议案。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 1 人提出，须有 3 人以上附议。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设立提案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整理并立案，也可由本单位、部门分工会进行。立案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属于本单位行政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
- （三）对有争议的提案，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重大提案由党总支或行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确需教代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应列为大会议题。
- （四）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处理，并告之提案人。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处理、落实二级教代会提案，明确内部承办部门和承办人。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应在接到提案后7日内将提案办理完毕；因情况比较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也应向二级教代会和提案人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分工会和提案委员会对提案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征求提案人的意见，向教职工通报情况，并向下次大会报告。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部门分工会承担本单位、部门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会同本单位、部门二级教代会执委会，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葛

（一）负责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二级教代会代表，提出大会中心议题、方案、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征集和整理提案；

（二）组织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办理情况；

（三）向代表和教职工进行有关的宣传教育，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建议和申诉；

（四）本单位、部门分工会应在二级教代会召开前两周，按规定填写《关于召开××单位××届××次二级教代会的请示》报校工会同意并备案，教代会结束两周内应填报《××单位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开会情况报告表》

向校工会报告会议情况，并建立二级教代会完整档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备校工会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2〕21号 2012年7月5日）

为推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总体原则

第一条 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要求，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二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教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主要范围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4.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5.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6.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规划。

7. 学校学科建设、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8. 学校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

9.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10.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中层干部职数的确定。

11. 工资待遇、医疗、住房住宿、专业技术职务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2.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13. 基础设施等学校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调整。

14.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

15. 学校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6. 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和相关政策的制定。

17. 重要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表彰事项。

18.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9. 党委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0.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任免及党政纪处分。

2. 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3. 校办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合资和股份制企（事）业中校方董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4.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员的推荐；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各类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如“211 工程”、“985 创新平台”等）的规划与审定。

2. 国内外合资、合作和交流的重大项目的确定与安排。

3. 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的确定与安排。

4. 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服务采购等，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等投资项目（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调动、调配和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资金使用，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项目，由主管财务副校长审批并报校长备案；金额在 5-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项目，由主管财务副校长报校长审批；金额在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由主管财务副校长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长审批；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主管财务副校长报校长，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批。

-
3. 重大捐赠及其使用。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1.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或根据有关干部任免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2.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3. 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等学术事项，应在决策之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1. 会议形式主要为校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及行使职权。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的与会人数方能举行，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

1. 出席党委常委会的正式成员为校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由主管领导提出，党委书记决定。出席校长办公会的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以及学校办公室主任。

2. 根据需要纪委书记应参加校长办公会，主持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应列席学校党委会或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监察审计处处长应列席校长办公会。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3.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 2/3 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条 会议集体决策规则

1.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替代。

2.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3. 集体决策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及时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议，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在会议决策前公开征求相关意见，决策后应在有关范围内进行公示或公告，并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查询制度和查询方式。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在适当范围内通过教代会、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等方式向广大师生汇报“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和相应办法。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对决策过程、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效果有重点的进行考核和评估，或在一定范围内专门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抽查，并将反馈评估和抽查结果及时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 不执行集体的决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的。
3. 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策的（遇紧急情况除外）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可能会造成失误或损失，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办公室和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校党字〔2012〕54号 2012年9月21日）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教工党支部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党组织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根本。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全面加强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教职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进程中，高校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在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进程中，高校承担着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赢得青年赢得未来的进程中，高校面临着新的重大课题。同样，高校的党建工作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形势和更加严峻的挑战。

教工党支部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的基础力量。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巩固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薪火相传、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当前，教工党支部建设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适应的问题，如：教工党支部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的作用还有待加大；部分教工党支部的吸引力和活力还需增强；组织生

活形式还需更加丰富多样；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还应更加突出；党支部和党员服务群众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这些都迫切需要加以解决。

二、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总体要求，以增强教工党支部活力、强化推动事业发展的功能为重点，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拓宽服务渠道，密切党群关系，不断增强教工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努力把教工党支部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的实践者，成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工作原则

推动事业发展的原则。要坚持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作为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出发点。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想，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来谋划和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促进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协调推进。

突出重点的原则。要坚持把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作为突破口。根据单位和部门的具体情况，从明确职责、增强活力、强化功能、健全机制、加强保障等方面入手，重点突破，不断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

改革创新的原则。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方法，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与时俱进地抓好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使教工党支部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党内规章制度、适应工作实际、有效可行的管理制

度，不断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形成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的工作职责

教工党支部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学习型党支部

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建立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积极开展跨支部的联合学习活动，形成师生共学习、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带动师生员工共同提高思想认识水平。

（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本单位和部门各项任务完成

把党支部工作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紧密结合。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实际，积极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教育党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引导教工党员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刻苦钻研、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素质

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教工中的优秀分子吸纳到党组织中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弘扬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要求教师党员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精心指导学生成长，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和教职工队伍。

（四）团结师生员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沟通渠道，了解与分析党员与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及时发现、掌握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影响本单位稳定的因素和问题，努力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凝聚人心，促进本单位和谐稳定。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引导教工依法表达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五）强化服务意识，服务师生党员群众

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主动关心并帮助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子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积极探索专业课教师党员和研究生导师党员参与学生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特长，开展服务师生、服务社会活动，充分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带动、辐射和影响作用。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社会公益等活动，拓宽党员服务群众的渠道。

四、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措施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要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以促进单位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建设学习型党支部为载体，以创新党支部活动形式为重点，以长效机制建设为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保障监督职能和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院（系）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谋划和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建立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抓党建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谋划和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

学校党委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每年至少专门

研究一次教工党支部建设问题，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工党支部工作情况调研，分析研究党支部工作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和机制，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党委委员要联系基层教工党支部，定期参加联系支部的活动，及时帮助教工党支部解决实际问题。

党总支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党支部书记会，通报本单位的情况，定期听取教工党支部工作汇报以及党支部书记对本单位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教工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配齐支部委员，加强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对工作薄弱的党支部及时进行整顿和调整。党总支书记是教工党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

教工党支部在校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按照职责要求搞好党支部自身建设，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营造支部的和谐氛围。教工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工作，与支部委员分工协作，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把党支部工作抓实抓好。

（二）优化党支部设置

坚持按照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实现学校教工党组织的全覆盖。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原则上应建立党支部，党员规模较大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调整。教学科研单位教工党支部一般应按教学系（教研室）、行政机构、研究所（中心）、科研团队等内设机构和组织设置；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党支部一般应按部门或单位设置。

（三）加强学习型教工党支部建设

在党支部中形成一种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的理念和体制，建立健全各项学习制度，以确保学习型教工党支部建设落到实处。教工党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更好地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把握高等教育规律，提高研究、分析和解决难题的能力，坚持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做到“四

结合”，即把理论学习与思想实际结合起来、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与业务技能结合起来、与专业学术结合起来，积极倡导“研究型学习”，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认真落实教职工党员经常性学习制度，通过上党课、专题讲座、交流讨论、参观考察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充分运用和整合丰富的教育资源，利用电视、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开展教工党员在线学习活动，每名教工党员每年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各单位和部门可在网站开设“党建专栏”，及时传播党的政策、知识。

（四）推进教工党支部工作创新

坚持与时俱进，按照有利于提高思想理论水平、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有利于帮助党员成长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创新党支部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不断创新工作载体，组织开展别开生面的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增强活动实效性。鼓励教工党支部深入社区、深入社会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建立党员活动基地。教工党支部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在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服务党员群众、促进师德建设、营造和谐氛围等方面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切实扩大党员参与面。开展以争当“五个好”为主要内容的先进党支部创建活动，根据支部特点和特长，树立以“学习型、服务型、创新性、和谐型、民主型”等“五型”为目标的特色党支部，建立党建活动品牌，培育党建工作示范点。

（五）加强教工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加大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培养和选拔力度，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群众公认的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的岗位上，努力打造一支“党性强、能力强、影响力强”的教工党支部书记队伍。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党政职务的教工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计入综合工作量。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加强党支部书记的学习

培训。积极推荐党支部书记参加教育部和市委教育工委的专题培训和学习考察。学校每两年面向新任教工党支部书记进行党务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对教工党支部书记党建理论知识、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学校积极提供外出考察学习、校外挂职、校内锻炼的机会，帮助教工党支部书记开阔视野、拓宽工作思路，为其增长才干、施展才华搭建平台。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可根据本单位、部门党支部工作状况，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教工党支部书记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素质、学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不断创新教工党员教育管理的手段和方式，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教工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党支部应结合党员思想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势与任务教育以及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党员政治修养。教育教工党员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展示崇高的职业道德风范。加强党员管理，增强党性观念，严格党支部和党员各项制度。党支部要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开好每年一次的以思想汇报、工作汇报和学习情况汇报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组织好每两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察，要严把转正关，要求预备党员每三个月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对合格的预备党员要按时讨论转正。党支部活动要严格考勤，党员外出一周以上要向党支部报告，长期外出期间每月至少与党支部联系一次，汇报情况。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求教工党员要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师生、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发挥“旗帜”引领作用。

（七）加强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切实加强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

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不断壮大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通过调查研究，找问题、出对策，制订工作目标和计划，把发展青年教工入党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关心青年教工成长，注重政治上关心、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帮助他们明确奋斗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建立党员联系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制度，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八）健全服务师生党员群众的长效机制

党支部组织党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方式，做好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的工作。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教工党员促进学校、学院部门发展的“智囊团”作用；开展“传帮带”活动，教工党员一对一帮助青年教工快速成长。通过定期举办学术研究、指导讲座等形式，引导学生走进学术研究的大门，为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在服务师生的同时，教工党支部充分利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大会，把握党员在思想、业务和生活上的进步或困难，建立定期分享、及时发现、共同进步的党支部良性发展机制。开展党员之间和党员与群众之间的“一对一”、“一对二”等结对子活动，通过党支部服务功能的发挥，使党支部“服务群众有机制，党员奉献有舞台，民意表达有渠道，困难群体有帮扶”，用服务和关爱激发党员的先进性，增强党在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九）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

学校党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教工党支部工作和教工党支部书记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改进考核评价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工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党总支依据《中央财经大学教工和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测评办法（试行）》（校党字〔2012〕13号）的规定，加强对教工党支部的考核，每年应进行一次党支部工作评议，听取支部党员、党外群众、学生代表等人员对教工党支部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组织建设、廉洁自律等

多方面的意见。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工党支部评优表彰活动，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及时推广教工党支部在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活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

（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学校按照党员年人均 100 元的标准核拨教工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年人均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学校党委保持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基金”的持续投入，提高使用的有效性，鼓励教工党支部积极利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基金”开展调查研究和实践活动。学校在两校区建立党员活动室，作为开展党员学习交流和教育培训的重要场所，促进教工党支部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保证教工党支部的活动时间和场地，在活动经费上给予适当支持，确保教工党支部书记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支部工作，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和党总支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热情，积极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教工党员和教工党支部书记中的先进典型，挖掘、宣传他们在推进学校改革、促进事业发展、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和突出业绩，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中央财经大学党务公开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2〕55号 2012年10月19日）

为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广大党员主动性与创造性，保证科学决策，根据《北京市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京办发〔201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发展，确保校园和谐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确保党务公开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服务师生的能力，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

（二）坚持依法依纪、科学规范原则。对应当公开的党组织形成的重要决议、决定及重要事项，按照发布范围和层次，及时、如实公开，逐步实现党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三）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重点公开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及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党务公开事项决策、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的公开，防止形式主义。

（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原则。把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机结合，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立协调并进的工作机制、运行模式和制度

保障，实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学校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民主监督管理制度，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得到切实加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保障全体教职工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实现党务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审计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工会、团委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党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党务公开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是本级组织实施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各基层组织要依据本暂行办法和党务公开目录，结合实际切实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五、公开内容

（一）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和领导班子职责分工等情况

（二）重大决策和决议情况：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工作部署等情况，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全校性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情况，涉及党员和师生利益的重要措施，以及为师生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和进展等情况。

（三）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政策教育工作、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四）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励、职称评定等情况。

（五）制度建设情况：党委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制度及执行情况，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其他相关制度。

（六）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情况、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廉洁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设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七）联系和服务教职工、学生情况：领导干部联系基层组织以及调查研究情况，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学生的情况，领导干部接待来信和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等情况。

（八）其他应该公开的事项。

六、公开程序

（一）公开事项的提出

对于例行公开的事项，由党委各职能部门依据党务公开目录（附表）提出公开的具体内容，并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员可向党委申请公开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或列入但公开程度不够的事项。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党员的公开申请。公开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申请理由、申请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开形式、范围、时限和申请时间等。

（二）公开事项的审核

党委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公开内容，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党

员申请公开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党委相关部门协调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暂时不宜公开、不能公开或无法公开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三）实施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公开形式、范围、时限公布相关事项，也可由领导小组授权党委职能部门实施公开。

（四）意见收集与反馈

党员群众对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等有异议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或建议。学校通过电话、专用邮箱和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筛选、整理。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后，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解释和答复。如有必要，还应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公开。

（五）再公开

对于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需进行再公开的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上述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再公开。

（六）档案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

七、公开范围与方式

根据公开内容，学校党务公开方式可分为党内公开和党内外公开。公开形式包括会议、文件、公开栏、电子显示屏 和网站等，并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机结合。

（一）适宜向全校师生员工公开的，通过校园网主页、党务公开网页、党务公开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会议、文件等多种形式公开。

（二）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会议、文件、简报、通报、会议纪要等形式向校内各级组织和党员公开。

八、公开时限

对于党的文件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对于一定时限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信息定期公开；对于为党员、师生办实事、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信息，根据进展情况逐段予以公开；对于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即时性工作信息应及时予以公开。具体时限要求依据党务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九、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要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保证党务公开的真实性，务求工作实效。要把促进党内民主、党员满意作为检验党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评价体系中。学校根据情况设立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员，对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和执行党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十、建立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学校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党务公开和学校信息公开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中央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目录

附：

中央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牵头单位
一、基本情况	1	学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	文件、网站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2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构成、职责分工、联系学院情况	文件、网站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二、重大决策、 决定、决议情况	1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等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2	学校改革发展目标、学校发展规划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发展规划处
	3	学校年度计划、总结；阶段性工作计划、专项工作总结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4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决策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5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6	学校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7	党员代表大会的相关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网站	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
	8	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文件、会议	校内	即时	学校办公室、 保卫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牵头单位
三、思想建设	1	校党委中心组、二级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宣传部
	2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检查、验收及优秀单位评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宣传部
	3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文件、会议、网站、报刊、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宣传部
	4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意见收集、整改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	即时	组织部
四、组织建设	1	党委换届选举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2	发展党员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3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学生工作部
	4	党费、党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
	5	基层党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公开承诺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
	6	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励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7	党员和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
	8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牵头单位
五、制度建设	1	党委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学校办公室
	2	三重一大制度及执行情况	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3	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规定等	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4	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年度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5	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其他相关制度	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宣传部
六、党风廉政建设	1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2	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3	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4	开展廉洁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5	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6	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纪委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牵头单位
	7	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8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	适时	纪委
七、联系和服务 教职工、学生情况	1	校领导联系基层组织，以及调查研究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年度	学校办公室
	2	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3	校领导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学生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4	校领导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外	年度	学校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1	党委职能部门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文件、会议、网站	校内外	年度	各党务部门
	2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委要求公开的事项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学校办公室

二、学校纪委印发的规章制度

（校纪字）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

（校纪字〔2012〕5号 2012年12月4日）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学院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的决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校党字〔2012〕21号）精神，特就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根据《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学院应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教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如下：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本单位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对学院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学校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党的建设、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职工职称职务职级评聘、绩效津贴等收入分配事项安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颁布与实施；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办公用房、实验室及大宗设备仪器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安全稳定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教职工考核奖励与处分；学院及以上表彰的评定申报等事项。

（二）重要人事安排事项，是指学院重要干部和骨干教师的确定及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人事事项。包括：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的任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级或岗位确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新进教职工的聘用；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人事安排。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教学科研等各方面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安排或项目申报。包括：学科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国内外合资、合作和对外交流；科研基地、实习基地等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的调整；其他较大额度的临时性支出；重大捐赠及其他大额资金使用等。

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基本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需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1. 选拔任免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考察候选人德、能、勤、绩、廉。
2.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3.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并以此作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1. 会议形式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院务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包括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

2.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3. 会议议题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商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内容进行酝酿沟通，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议题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审阅同意后送达参加会议决策人员，保证其有时间充分了解情况。

4.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5. 会议依据议题内容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主持。

（三）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达到规定的与会人数方能举行，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

1.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表达意见。

2. 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会议决定干部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3. 学院有关科室负责人、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可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应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及具体情况，由学院党政一把手提出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4.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四）会议集体决策规则

1.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学院党政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

2. 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集体决策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院务会议决策事项应在充分听取大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最后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会议决定的事项、会议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实效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五）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和监督

（一）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共同商定后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院长和书记汇报。

（二）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应在学院大会上予以公开。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员工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学院教职工对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三）学校纪委要加强对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五、责任追究

学院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1. 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未向领导及时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要追究责任。

2.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对给学校或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法依规追究集体责任、个人责任。

六、其他

（一）各学院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学校纪委备案。本意见所指“学院”，包括学校各学院、研究院、中心。

（二）本意见由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校纪字〔2012〕6号 2012年12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科学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教党〔2011〕4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和广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促进各项事业顺利进行。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权明确,常抓不懈。要强化学校领导班子抓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意识;强化书记、校长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强化领导干

部“一岗双责”意识；强化党员干部自我约束的意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审计处，办公室成员由纪委、监察审计处、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工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以下简称“校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北京市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全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各单位部门领导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

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教职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教风、学风、研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具体如下：

（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根据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办法，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具体责任。

（二）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and 规章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查询、监督和检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每年听取 1 次专门汇报，对其他成员分管和联系的单位、部门及其正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三）对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涉及领导干部重大案件线索的重要信访件要亲自阅批、督办，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执法执纪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决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坚决纠正领导班子内部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错误行为。

（五）组织开好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职责分工和学校领导联系基层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廉政制度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开好本级领导班子民

主生活会，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检查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

（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家的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分管单位及其正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负责督促联系单位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联系单位正职廉政行为的领导责任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及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加强对责任范围内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督促、指导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责任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得到落实。

（三）对涉及分管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信访件、重大案件线索要亲自督办；及时解决分管部门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分管部门发生的不正之风，支持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并及时向学校汇报。

（四）组织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参加分管部门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报告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家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全校各单位、部门的党政领导班子（以下统称“中层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

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组织党员、教师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广泛开展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从研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文化氛围。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不断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为廉政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权限内干部推荐人选任用、人员聘用、招生就业、评奖评优、奖酬金发放、物资设备采购、图书采购、医药购销等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定期向教职工报告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五）监督检查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教风、学风、研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上报，支持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及副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切实履行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分析和研究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责任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依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单位、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副职执行有关廉政和民主制度的各项规定，督促领导班子副职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办公会制度或党政联席会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要使用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定期向教职工报告本单位的人员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财务收支、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本单位的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亲自组织调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副职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分管工作领域及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依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职责范围内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针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干部成员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教育和监督有关成员执行廉政和民主制度的各项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一定要上报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及时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分管范围内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在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协助校党委、行政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对全校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校党委、行政的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报请学校党委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协助校党委、行政制定和完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三）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受理有关违反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举和控告，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三条 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教育部和北京市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按要求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党组）、纪委。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和年终述职报告中，如实报告职责范围内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实施的步骤和检查考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每年年初，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正职领导干部之间、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和同一单位副职领导干部之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不同领导干部责任书内容不同，并将具体工作中的风险点与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紧密结合，提高风险防范的自觉性；

（二）每年年中，纪委、监察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

（三）每年年末，纪委、监察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年末检查考核，由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工作可以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应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改正。检查考核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工作总结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的内

容是：

（一）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及要求的情况。

（二）组织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的情况。

（三）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配套的相关制度及制度执行力情况。

（四）各牵头单位完成专项任务的情况。

（五）在执行《廉政准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纠风和惩处等方面承担责任的落实情况。

（六）其它按照规定应该承担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的内容：

（一）亲自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相关制度的落实，推动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的情况。

（三）亲自解决本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出现的问题的情况。

（四）本人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五）其它按照规定应该承担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副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的内容：

（一）协助中层领导班子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成职责范

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情况。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分管的业务工作中，对分管工作领域及其干部成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情况。

（三）本人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的情况。

（四）其它按照规定应该承担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对组织人事、财务、基建、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生等重点领域及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结合其负责的具体业务内容，实行重点检查、考核，内容如下：

（一）对学生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本科生招生录取环节，是否按要求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六公开；录取是否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奖助学经费管理是否规范化、程序化、公开化。

（二）对研究生院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环节，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是否执行公示制度，包括各招生单位复试方案、拟录取方案和拟录取名单。

（四）对人事处、有关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在人员招聘、人才引进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环节上的检查、考核，重点在是否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筛选笔试人员、面试人员，进行公示，并做好整个过程的记录；是否由专人负责试题保密工作，并对其进行重点教育；有关单位在参与筛选确定人员时，是否按照“三重一大”要求，评聘过程经集体决策；是否将评聘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

（五）对组织部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选拔任用文件和工作方案是否向全校教职工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拟任人选名单是否进行公示；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是否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六）对财务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教育收费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公示环节，每年教育收费情况是否进行公示；每年春、秋季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是否认真组织，如实上报自查结果。在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

调整及决算编制、审查、批准环节，是否将校内单位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预算及决算管理是否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审批、执行过程是否有完整、详细的档案记录；是否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七）对基建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基建工程方面，办事流程是否公开、公示；招投标工作是否有审计部门人员列席监督。在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方面，重大设计变更、全部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提交审计部门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时，是否经过逐级签字确认，责任到人；设计变更、洽商是否建立了相关责任追究制度；是否有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的有效机制。在工程结算方面，是否按照规定将学校基建工程结算事项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是否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制度；是否组成项目结算小组，开展工程结算工作；是否严格执行结算报告审批机制。

（八）对资产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物资采购招投标环节，是否将采购工作作为重点防范领域，层层落实责任，并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招投标专家的选取是否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投标结果是否进行公示。

（九）对后勤处、后勤集团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修缮工程方面，办事流程是否公开、公示，招投标工作是否有审计部门监督；修缮工程设计变更、洽商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逐级签字确认，责任到人；修缮工程结算是否按照规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体系，是否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制度，是否组成项目结算小组，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在食堂物资采购环节，是否将采购工作作为重点防范领域，并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是否遵循内部牵制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授权和执行分离；招投标是否规范、公开。

（十）对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环节，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是

否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是否按规定上报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信息。

（十一）对科研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是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及外拨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环节，是否按照规定正确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民主评议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结合年度考评、干部考核、民主测评等进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责任追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和“逐级追究”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因为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的负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因为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的负次要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校级领导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职责的，由教育部、北京市教委负责实施责任追究，进行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责任追究。校党委、行政全

面负责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分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党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政纪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者不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责任范围不明确、责任内容不清楚，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缺乏有效防范措施，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不传达、不组织实施或者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贻误工作的；

（三）不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工作，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分管工作领域及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政情况不进行监督、考核和检查，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使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和学校的收入，私设“小金库”，挪用学

校教学、科研、基建等专项资金的；

（七）对群众反映的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突出问题和信访举报应当解决而不解决，以致对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不良影响的；

（八）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该领导干部的职权和职务影响，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他们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九）有其他违反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凡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与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案件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受到批评，仍不纠正，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因未尽职责，致使责任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案件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 （一）发生问题后能主动如实向组织检查、改正错误的；
-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的；
- （三）针对存在问题能够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效果明显

的。

第三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委、监察审计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根据相关材料，按规定程序办理。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由学校纪委按照党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政纪处分的，由学校人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责任追究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对违反或不正确履行责任制的，应当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也可建议校党委、行政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化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实施细则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种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校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系、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校党字〔2001〕16号）、《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系、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校党字〔2001〕17号）同时废止。

三、学校行政印发的规章制度 (校发)

（一）学生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 201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

(校发〔2012〕41号 2012年3月8日)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录取中的作用，加大复试力度，规范招生录取工作，逐步完善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机制，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审计处、各招生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人组成。其具体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2. 组织和指导各招生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3. 以纪委、监察审计处为主体制定招生录取监督和复议办法，并选派专人对招生录取工作全程进行全面有效的巡查和监督；
4. 协调解决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其他问题。

(二) 各招生学院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招生录取有关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不少于三人，组长由本院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应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其具体职责是：

1. 执行学校统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组织好招生录取各环节工作；

-
2. 组织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中的命题工作；
 3. 组织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工作；
 4. 组织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含思想政治审查）并建立考生复试档案，档案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复试记录表、科研情况表、成绩材料等，以备核查和存档；
 5. 对本学院复试过程和结果负责。

（三）各招生学院在招生工作组下按学科或专业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的实施工作。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三人，各博士生导师应分别担任报考其考生所在的复试工作小组组长，小组成员由相应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复试工作小组需另安排具有专业知识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的复试秘书一名。复试时提倡现场录音。复试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1. 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定和实施方案。
2. 负责实施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及其成绩评定；
3. 负责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记录审核和签字确认；
4. 对本小组复试过程和结果负责。

二、入学考试方式和要求

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初复试一体方式组织考试。所有考生初试后，直接参加复试考试。

（一）初试

初试为笔试，笔试科目包括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每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

（二）复试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3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复试总

成绩满分为 150 分。

1.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测试采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成绩打分依据为：考生回答问题是否准确、全面，知识掌握是否具有深度和广度，表达是否流畅。此项满分为 80 分。

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成绩评定依据为：考生提供学术论文的质量、科研基础测试中考生所表现出的专业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入学科研设想或计划、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及论文质量等。此项满分为 50 分。

考生提供论文（限第一或第二作者，与报考专业相关且最能体现本人学术水平的一篇）在科研潜质测试中应得的最低分值如下表：

分类	发表论文的期刊等级	科研潜质测试最低得分值
1	AAA	30
2	AA	25
3	A	20
4	B	15
5	CSSCI 以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8
6	未公开发表的论文	3

B 类及其以上期刊目录详见我校科研处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为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成绩应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完成。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建立题库，考前发至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由其负责组织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为每生不少于 5 分钟，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并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成绩。

（三）加试

跨学科门类考生应参加两门加试科目，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两门加试科目外，还须加试政治理论科目。两门加试考试时间各为 3 小时，政治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

三、录取规定

录取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保证质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强化录取工作中导师的作用和责任。

（一）基本原则

1. 考生总成绩按照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150 分）加总确定。

2. 拟录取的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须达到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基本分数要求。外语和专业基础课基本分数要求将根据每科有效考生考试的总分平均分确定，专业课基本分数要求为 60 分，复试成绩基本分数要求为 90 分。复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和跨学科门类考生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按照教育部要求，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我校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2〕

3 号)的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不予录取。

6. 拟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者不予录取。

(二) 录取依据

录取时,导师从达到初试基本分数要求且复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如果导师拟录取未达到初试基本分数要求但科研素质特别优秀的考生,则须提交导师关于录取该生充分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学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经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录取名单须报学院,经学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学院统一报至研究生院。

(三) 调剂录取

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优秀考生,可申请调剂至报考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专业且合格生源不足的导师。调剂录取由考生提出申请,报考导师出具推荐意见,考生提交至申请调剂导师和其所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考核。

(四) 其他要求与说明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至复试前研招办将考生资格审查时提交相关报考材料交至招生学院。参加复试的博士生导师及复试工作小组人员应在复试前仔细查阅审核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考生基本情况和科研情况等要全面了解,复试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进一步考核。

2. 凡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不能参加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3. 如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出现导师及复试工作小组滥用学术权力、学术腐

败等行为，导致录取不公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

4. 入学考试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考生不能录取。被录取新生须当年入学。对报名资格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的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初试和加试考试命题、考务、阅卷等工作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各招生学院需在考试前按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安排，报送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和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后，各招生学院必须按公布的办法、时间和地点进行复试。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以上公布事项。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原则。其录取原则于考试结束后另行发布。

四、录取公示、监督和解释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所有成绩和录取结果均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布。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根据工作监督需要，我校向社会公布纪委、监察审计处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号码为：010-6577938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号码为：010-82837219。

研究生院负责对初试考试结果进行解释。学院和导师对复试和录取结果进行解释。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 2012 年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

(校发〔2012〕60 号 2012 年 4 月 5 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1 号)要求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2012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积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快形成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统筹兼顾，促进不同区域研究生教育共同发展；强化监督，坚决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为做好我校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资格审查、复试及体格检查后方能被录取(推免生已复试无需再复试)。

(二) 在教育部划定的“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我校根据不同招生学位类型和专项计划招生政策，制定我校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专业复试总分分数线等，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才有复试资格。复试时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进行，差额复试比例为 120%左右，会计专业学位差额复试比例为 200%左右。

(三) 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2012 年全

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具体申请调剂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关于一志愿报考我校 2012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申请调剂复试的通知（限经济学门类和法学门类）》。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一）成立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审计处、各招生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人组成。其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2. 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3. 指导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全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4. 领导各学院建立健全各院的复试组织工作，加强对复试工作的指导，负责组织学院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工作制度要求以及培训方案。
5. 以纪委、监察审计处为主体成立督查组，制定复试录取监督和复议办法，全程参与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查和监督。

（二）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复试及录取各项工作，并对本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组长由本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工作组成员由相关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等组成。资格审查工作组成员由各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教师构成，不少于 3 人。

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可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长和成员由本学院复试工作组确定（成员资格同复试工作组的要求），各复试工作组或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1. 复试工作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工作行为，同时制定有关本院复试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准则；

(2) 负责制定专业课面试实施方案、专业课面试题库命题和组织工作；

(3) 负责制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实施方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题库命题和组织工作；

(4) 负责考生的专业课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工作，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试题的难易程度、面（测）试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面（测）试过程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复试组的成员不少于2名教师。如学院条件许可，可对面（测）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

(5) 认真填写《201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面试记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记录》，并须当场评出考生的专业课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根据考生的《201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表》和《201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及考生复试中的举止、表达等给出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6) 负责专业课笔试的阅卷工作；

(7) 填报考生专业课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

(8) 负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命题、组考和阅卷工作；

2. 资格审查工作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

(2) 负责考生综合素质考核；

(3) 建立考生个人复试档案，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和各项复试考试材料，以备核查和存档。

三、复试内容要求和计分办法

（一）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体格检查。此外，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会计专业学位考生还需加试政治理论考试。

（二）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专业课面试占 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3. 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均实行百分制；
4.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依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内容进行，参考书目为《招生简章》中各招生类型对应的参考书目。本项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5. 专业课面试注重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成绩的依据和权重是：（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10%；（2）采用题库试题考核方式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此项考核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80%；（3）参加研究生复试之前实习以及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10%。专业课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专业课面试时可只对专业课面试中的（2）进行考核，并当场给出成绩。（1）和（3）可于面试前或面试后根据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打分，最后对每位复试小组教师打出的专业课面试成绩加权平均计算该考生的专业课面试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6.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测试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测试组每位教师所给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后的成绩为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7.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包括：（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30%；（2）报考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30%；（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等情况，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20%；（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20%。综合素质考核以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计分。综合素质考核中的（4）可于面试时进行考核，其它三项可于面试前或面试后根据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考核，最后四项汇总后按五级记分制给出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

8.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复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四、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总成绩。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复试总分 $\times$ 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48%+复试总分 $\times$ 360%。

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 400 分,计算公式=初试总分 $\times$ 40%+复试总分 $\times$ 280%。

（二）录取原则

1. 复试总分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不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对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和参加复试调剂考生的总成绩分别排序。首先从复试合格的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未达到招生计划名额，再从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

3. 考生的综合素质经所在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考核不合格的，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无异议，则不予录取。经考生所在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若加试两门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同等学力考生的复试办法和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于复试前公布。

5. 按照教育部要求，体检工作由各学院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可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

6.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考生在复试前须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参加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在我校复试前组织的资格审查时提交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教处（高教处）审查通过的在职或非在职《报考201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在职考生还需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拟录取的该类考生还需签署并提交与报考相对应的在职或非在职《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否则不予录取。

8.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的拟录取考生需签署并提交《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否则不予录取。

9. 因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我校上报拟录取名单至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之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查属实者予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录取当年的招生指标。

五、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s.cufe.edu.cn>）中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10-62288344，传真为：010-62288895。此外，我校纪委、监察审计处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6228822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219。

六、其他

1. 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我校教师，不能参加复试录取工作。

2. 本办法适用于除 MBA 和 MPA 以外的报考我校所有硕士研究生考生，MBA 和 MPA 联考考生的复试录取办法由 MBA 教育中心和政府管理学院另行规定。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发〔2012〕61号 2012年4月5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由教育部确定。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附加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诚实守信;
3. 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4. 在校期间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 附加条件

1.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含）以内；

2.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10%（含）的学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上一学年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项目或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需提交证明材料；

3.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10%—30%（含）的学生，如在以下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或者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并根据上一学年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本科 2—4 年级的学生人数比例，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的重大事项，审定各学院提交的国家奖学金初审意见。

评委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若干个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助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协调统筹工作，评审小组设在各学院，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组长和成员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接到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后，在校园网发布申请公告，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向学院提出申请（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各评审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备案。经评审小组初审确定的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后，提交评委会审定，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09〕120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校发〔2012〕62号 2012年4月5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指定银行经办的、国家财政贴息的助学贷款,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学校在国家指定银行中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申请一项。

第二章 贷款对象、额度和期限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四) 符合学校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学年最高6000元,用途限定于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期限从借款人毕业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

- (一) 每学年初,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校园网发布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公告;
- (二)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由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复核。
- (三)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通过复核的申请材料报送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审批后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返回《国家助学贷款签约名单》。
- (四)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组织学生集中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第四章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第八条 贷款按学年发放,每学年初由经办银行直接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第九条 学生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条 获得贷款的学生如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开除学籍、死亡等情况,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通知经办银行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全部由借款学生归还,在校期间的利息 100% 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自付利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还款,由经办银行各营业机构直接划转。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借款学生,在本地的银行分支机构存款还贷。

第十三条 毕业离校前,学校统一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借款学生办理完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妥善管理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需积极主动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各项贷款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校发〔2012〕63号 2012年4月5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工作，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和预算由教育部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读的全日制计划内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每年按10个月计算，资助标准分为二档：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二档每生每年2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评审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结合评审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情况和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确定该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方案。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本学年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所在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提出申请，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学院；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复核的名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审定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存入受助学生的校园一卡通。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校发〔2007〕256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发〔2012〕64号 2012年4月5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是国家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由教育部确定。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诚实守信;
3. 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4.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含）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0%（含）以内；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上一学年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认定的本科 2-4 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的重大事项，审定各学院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意见。

评委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若干个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协调统筹工作，评审小组设在各学院，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组长和成员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接到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文件后，在校园网发布申请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各评审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报助学服务中心备案。经评审小组初审确定的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后，提交评委会审定，审定的结果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09〕121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引导和鼓励 2012 届毕业生 参加入伍预征兵的工作方案

(校发〔2012〕94 号 2012 年 5 月 4 日)

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2 年预征兵工作，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兵工作的通知》(国征〔2012〕4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按照国防部、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财政部等部委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着积极稳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依法征集的原则，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努力为军队征集高素质人才。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加入伍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侯慧君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财务处及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三、征集条件

1. 征集对象:2012 届统招统分的全日制毕业生，男性。
2. 年龄条件:年满 18 至 24 周岁。
3.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4. 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2003年9月29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具体工作安排

1. 宣传动员:2012年4月底-5月中旬。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入伍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教育活动,使每名符合应征条件的毕业生都能了解国家鼓励毕业生入伍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和流程安排,并做好有预征意愿毕业生的思想动员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以预征工作为契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国防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投身军营、报效祖国”的理想信念,营造浓郁的校园宣传氛围。

2. 网上报名:2012年4月20日-7月20日。各学院组织符合征集条件的毕业生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报名,填写并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预征登记表》、《补偿代偿申请表》)。各学院对报名学生的相关表格、在校期间表现和是否具备毕业资格等进行初审。

3. 学校审核:2012年7月20日。学生处对学生报名表格、补偿代偿条件和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复审。

4. 组织体检、政治初审:2012年7月31日前。学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报名学生的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办理离校手续:2012年6月20日前已报名参加预征兵的毕业生,学生处负责为其统一办理二分回生源地手续。6月20日-7月20日期间报名参加预征兵的毕业生,学生处另行安排时间为其办理二分回生源地手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预征兵毕业生的党团关系迁出、档案转寄及户口迁移手续。

6. 报名应征:2012年10月底前。预征毕业生须及时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并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应征时提交《预征登记表》、《补偿

代偿申请表》。

7. 批准入伍:12 月底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为准。

8. 复审补偿代偿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生申请补偿代偿等情况进行复审,并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复审通过的《补偿代偿申请表》原件,寄送我校学生处,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为准。

9. 开展补偿代偿工作:学生处汇总信息,将《补偿代偿申请表》盖章并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材料复审后,开展补偿代偿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为准。

五、优惠政策

应届毕业生通过预征形式入伍服义务兵役后,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义务兵及家属优待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对每名通过预征兵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形式到部队参军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内。具体办法参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 号)。

2. 优先审批定兵。对符合选取士官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3. 优先选拔使用。对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以及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的可

选拔为提干对象；对国家“211工程”等重点高校、军队建设急需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建设学科毕业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4. 就业安置优惠。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学校举办的招聘会，给予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5. 考研升学优惠。退役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校发〔2012〕114号 2012年6月18日)

为加强我校在校学生婚姻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和《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京人口发〔2008〕12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具有我校学籍且本人档案转入我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2. 符合国家相关项目政策就业且户档留存学校的毕业生；
3.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户籍档案留存学校且在规定期限内的毕业生。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毕业生毕业后，学校不予办理任何有关计划生育手续和证明。

第二条 婚育状况登记备案程序

1. 新生入学时，已婚者必须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新生婚育证明》(应届毕业生加盖毕业院校计划生育部门公章，往届毕业生盖户口所在地街道或档案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公章)，报到后交给所在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学院将学生婚育状况汇总成电子版备案。学生毕业时，学院将《中央财经大学新生婚育证明》原件交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保管。

2. 学校提倡晚婚。符合法定婚龄并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在校学生，可按国

家《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登记手续。

3.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化（结婚、离婚、丧偶、再婚、生育），需本人持结婚证、离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学院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4. 学生毕业前，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将学生生育资料送学生档案存档处，存档部门将生育资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5. 符合国家相关项目政策就业且户籍档案留存学校的毕业生，如需办理婚育证明，在自愿服务期间的婚育状况，由其供职的服务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

第三条 学生生育审核原则

1. 学校提倡晚育。已婚学生在校期间申请生育，且夫妻双方均达到法定生育年龄，可申请生育第一个子女。

2. 为保证妊娠质量和母婴健康，已婚女生怀孕生育期间须办理休学手续。

3. 新生入学报到时处于妊娠期的学生必须办理保留一年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校不负责开具婚育情况证明。

第四条 《生育服务证》办理程序

符合生育条件，经申请并获批准可以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学生，在怀孕前向学院和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怀孕 3 个月内，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主页下载、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生育一胎申请表》（一式 4 份，以下简称《申请表》，网址：<http://hospital.cufe.edu.cn/jhsybg/zcfg/index.htm>），并持《申请表》、本人学生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籍或原单位婚育证明（婚育证明表格在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主页下载）、配偶档案或户籍所在地出具的配偶婚育情况证明、二级医院以上出具的妊娠证明，到导师（研究生）或辅导员、学院、保卫处、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办理审核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生育。

审核批准后，由学生将经相关单位、部门盖章的《申请表》分别交给学院、保卫处、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留存备案。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生育服务证》（具体参照《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生育服务证》由本人保管，如丢失不再补发。

第五条 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相关费用均自理。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程序

双方均为高校集体户口或非高校的集体户口的学生生育的，在校期间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方为本市常驻户口的，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夫妻生育的，可以在本市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校学生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第七条 新生儿户口申报相关手续

新生儿户口申报手续按照《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反生育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违规生育的，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处理。

第九条 附则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内容若与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存在抵触的，以国家或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为准。

本规定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 2012 年本科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校发〔2012〕115 号 2012 年 6 月 18 日)

为做好学校 2012 年本科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招生地区、招生计划及招生方式

学校 2012 年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招收 2500 人,面向港澳台侨计划招收 20 人,面向澳门地区计划招收保送生 10 人,面向台湾地区计划招收免试生 20 人左右。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方式。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 2012 年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和招生监察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一)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经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2 年本科招生章程》以及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计划以及学校制定的港澳台侨、澳门地区保送生、台湾地区免试生招生计划完成录取工作;

3. 招生录取过程中,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进行工作沟通,负责审核并报送相关部门数据和材料;

4. 负责选调和培训招生宣传人员、录取工作人员;

5. 负责录取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6. 保证录取期间网络、通讯、空调的正常运转；
7. 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保卫；
8. 负责考生体检结论的复核，并做出是否录取的建议；
9. 组织开展对录取新生的资格复查工作；
10. 自觉接受招生监察办公室对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11. 具体录取工作实行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制。

（二）招生监察办公室工作职责

1. 监督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招生政策、制度和纪律的情况；
2. “全程参与、重点监督”。依法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重大事项、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监督，进一步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的监督检查力度；
3. 在学校本科生招生网上公布监督电话，受理考生的投诉，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案必查”；
4. “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服务”，监督并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5. 招生监察工作实行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负责制。

三、录取

（一）统考、港澳台侨考生、澳门地区保送生、台湾地区免试生的录取要按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预录取名单、退档名单经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签字后，方可向省级招生委员会上载结果；

（二）生源计划的调整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用于调节各地统考线上生源不平衡的问题。严格调整计划的使用原则、使用程序、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生源计划的调整方案由主管校领导、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签字后，按照《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2 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三）严格按照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退役运动员、艺术类考生、港澳台侨考生、澳门地区保送生、台湾地区免试生的相应招生实施办法或招生简章开展录取工作；

（四）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录取工作，由招生工作室派出专人到教育部指定地点录取；

（五）网上录取工作结束后，严格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录取通知书管理办法》做好录取通知书的印制、保管和寄送工作。

四、总体要求

（一）积极研究, 合理利用高考改革成果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在我校特殊类型招生和普通高考录取工作中, 要紧密结合各省高考综合改革发展状况, 积极探索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高校招生选拔体系的人才选拔评价方式, 不断推进多元录取体制改革, 选拔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质的生源。

随着实施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改革省份的逐年增加, 要认真研究各省志愿填报及投档录取模式, 加强对考生的指导和服务, 在实现生源质量稳中有升的同时努力提高考生志愿满意度。

（二）完善机制, 全面实施“阳光工程”

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机制, 巩固“阳光工程”的各项措施和已有成绩, 执行教育部“六公开”和“六严禁”等工作要求, 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确保所有考生可以在我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各个阶段及时查询到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及相关信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三）做好招生宣传, 提供满意服务

不断加强我校招生宣传队伍建设，结合招生录取工作不同时段特点，合理制定宣传方案，采用多种形式，将学校情况、招生政策、往年录取结果、填报志愿建议、录取规则等信息准确、详实的告知每位考生。不断加强录取期间与考生的沟通，设立咨询邮箱，及时解答考生的提问。不断加强网络安全隐患排查，防止招生诈骗信息在网络上蔓延，给考生带来损失。不断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绿色通道”入学制度的宣传力度，确保新生不因经济困难放弃入校学习机会。

（四）认真做好新生资格审查工作

新生报到后，组织各学院认真开展新生资格审查工作，对新生报到提交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不迁移户口的考生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与考生档案、电子档案、录取名册等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对违规考生，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积极上报有关部门协同调查，依法惩处有关责任人。

（五）严肃纪律，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

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学校招生章程及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文件进行招生工作部署和实施。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教育部“六不准”的纪律要求。有亲属参加当年高考的要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当年招生录取工作。

按照《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2〕2号）文件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对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和廉政建设负责。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做到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要经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并加大对领导干部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人员，坚决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招生录取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确保 2012 年本科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完成。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校发〔2012〕121号 2012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校级奖学金项目的设立由学校决定，具体管理由学生处负责。院级奖学金项目可由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自行设立并管理，但应在设奖决定书或设奖合作协议书签署后30天内将决定书、协议书以及相关文件复印件报学生处备案。校长可根据学生表现直接提名、奖励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个人或学生集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奖学金管理。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采用学年、学期制，即二、三、四学年开学时对上一学年进行评审。第四学年下学期只对第七学期进行评审。

第二章 奖项设置、比例和奖励方式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分为全面发展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其中单项奖学金包括德育优秀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学术科研与创新优秀奖学金、

组织管理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美育素养优秀奖学金。

第七条 全面发展奖学金的评审以班为单位，比例为班级学生人数的 18%，其中一等奖 4%、二等奖 6%、三等奖 8%，奖金金额为一等奖 1200 元/人、二等奖 1000 元/人、三等奖 800 元/人。

单项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评审，总比例为学院学生总数的 32%，其中 10% 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每人 500 元，另 22% 只授予荣誉称号，不设奖金。各学院可以根据评审学年、学期各单项奖的申报情况自行划分各奖项比例及物质奖励比例，原则上各项比例不能差距太大，并且比例不能为零。

第四学年下学期对第七学期进行的奖学金评审的奖金额度减半，但相关比例不变。

第八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或每学期可以同时申报全面发展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但单项奖学金只能申报一种。全面发展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同时获奖者，给予双重荣誉称号。

第九条 学校将为全面发展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工作机构和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专门负责学生奖学金的指标制定、工作调研和奖项设定及调整工作。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奖学金的日常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处）。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具体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每学年、学期学生素质评价工作结束后开始进行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采取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组织评审的方式。

第四章 评审细则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要求进步，有是非观念和正确的价值观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有责任心，有礼貌，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评审学年、学期无违纪记录；

（三）勤奋学习，乐于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学习成绩优良，评审学年、学期课程（含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四）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五）评审学年、学期基本素质评价合格（成绩不低于60分）。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全面发展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成绩+组织管理能力单项成绩+社会实践单项成绩+美育素养单项成绩；

德育优秀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学生德育得分；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学生智育得分；

学术科研与创新优秀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学生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成绩；

组织管理优秀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单项成绩；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学生社会实践单项成绩；

美育素养优秀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学生美育素养单项成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校发〔2012〕122号 2012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素质和健全人格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学生素质评价，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的导向作用，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给予学生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素质评价。

第四条 学生素质评价采用学年学期制，即二、三、四学年开学时对上一学年进行素质评价，第四学年下学期只对第七学期进行素质评价。第八学期学校对学生进行四年素质总评价。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学生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评价和发展性素质评价两个部分。基本素质评价主要从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质健康与锻炼等三方面进行；发展性素质评价主要从学生的学术科研与创新、组织管理能力、社会实践、美育素养等四个方面进行。

第三章 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专门负责学生素质评价的指标制定、工作调研、工作评价和反馈工作。委员会由

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生素质评价日常工作的开展。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处）。

各学院成立学生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素质评价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于每次评价前公布具体的评价实施办法。

第七条 学生素质评价采用学生自评、班级评议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记录在学生素质评价鉴定表上。

（一）学生自评

学生按照基本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内容进行自我小结和打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材料，其中小结部分记入学生素质评价鉴定表。

（二）班级评议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对班级成员各方面素质进行民主评议，并出具评议意见和评议分数。评议小组由民主选举的同学组成，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其中班干部、学生党员、普通同学和男、女生应占有适当比例。

（三）辅导员评价

辅导员根据学生自评和班级评议的意见和分数，结合学生一学年/学期的表现，对每个学生进行写实评价，并记入学生素质评价鉴定表。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评价采用平时记录、评价前补录和辅导员审核的方式，评价结果表现为发展性素质各项得分。

学生按照发展性素质评价各子项目指标标准的要求，将个人经历、所获奖项和成绩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并将证明材料交由辅导员或班级评议小组审核，辅导员或班级评议小组按照评价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给予分数。录入时间可在平时进行，也可在每学年/学期素质评价开始前设定的补录期进行。

第九条 学年/学期素质评价结束后,各单位应将学生素质评价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申请复核,也可直接向所在单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学生本人无异议的结果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即为学生素质评价的最终结果。

第四章 评价细则和标准

第一节 基本素质评价细则和标准

第十条 基本素质评价的内容:

德育主要考察学生政治思想、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以及公民意识、责任意识等方面的养成情况;智育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知识和理论学习情况以及人文素质培养情况;体质健康与锻炼主要考察学生参与体育锻炼,提高健康素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德育评价的基本内容:

德育得分=基本分+奖励分-处罚分,满分100分,其中基本分满分80分。

(一) 德育评价的基本要求

成绩 指标	优	良	合格
政治 思想 20分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致力做科学发展的奋力推动者、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者。(16—20分)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关注国内外时事,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政策和法规宣传、典礼和仪式等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12—16分)	无反党、反国家、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不相信、不关注、不传播反动和危害国家、民族的言论,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正确、不扭曲。(0

			—12 分)
学习态度 15 分	热爱学习、追求真理、崇尚科学、锐意创新，积极将所学应用到实习实践过程，严谨勤奋、乐观向上，主动帮助和影响周围同学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12—15 分）	养成良好的学习行为与学习习惯，按要求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系列讲座与学术活动，注重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与相关应用技能。（9—12 分）	无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行为，不违反学习纪律，无学术不诚信行为，无舞弊和作弊行为。（0—9 分）
道德品质 15 分	踊跃参加各类成长发展辅导与人文素养提升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积极倡导社会公德，为创建精神文明做出突出贡献。（12—15 分）	谦谨明礼、诚实守信，了解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参加诚信及文明礼仪教育，尊重民族习惯，团结各民族同学，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公物，敢于同不文明行为作斗争。（9—12 分）	谦虚、不骄躁，诚实、不失信，无欺诈、违约等道德缺失行为，遵守公共文明，无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文明上网，杜绝网络恶习。（0—9 分）
法纪观念 10 分	发挥遵纪守法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和影响他人共同树立法纪观念，主动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宣传，自觉抵制各种损坏公共设施	积极参加法律法规宣传、校规校纪教育等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正确行使自身权利，依法依规履行学生义务。（6—8 分）	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无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不破坏公共设施，不

	施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敢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8—10分）		扰乱公共秩序，服从学校管理。（0—6分）
集体意识 10分	主动增强国家、民族和社会责任感，牢固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理想，树立建校、爱校、兴校的意识，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具备强烈的团队精神，为集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8—10分）	关心集体、友爱同学，能够维护集体荣誉，主动承担班级公益性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社团组建和各项活动，具有良好的协作意识和合作精神。（6—8分）	无破坏同学和集体团结的言论和行为，不损害同学和集体利益，杜绝个人主义，不远离集体和组织。（0—6分）
生活修养 10分	具有崇高的生活修养和志趣，明礼修身、甘为表率，能够积极影响和引领他人树立良好的生活态度，崇尚艰苦奋斗精神，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倡导绿色文明。（8—10分）	热爱生活、强健体魄、关爱他人、交往文明，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树立环保意识，勤劳节俭，积极参加义务劳动。（6—8分）	无不文明言行和举止，不破坏校园环境，不破坏校园环境卫生，不铺张浪费，避免不合理消费，杜绝不良生活习惯，不影响他人的生活作息。（0—6分）

（二）德育评价的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获通报表扬	+5分（校级）/+3分（院级）	同一事件取高不累加

2	卫生优秀宿舍	+5 分（宿舍长）/+4 分（成员）	
3	军训期间获标兵称号	+3 分	军训期间获多项荣誉取高不累加
4	军训期间获先进个人称号	+2 分	
5	参加无偿献血、骨髓捐赠等活动	+3 分/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0.2 分/小时（一学年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校团委和学生所在单位认证
7	志愿服务社会公益荣誉称号	+3~5 分	同类荣誉取高不累加
8	有拾金不昧或见义勇为行为	+3 分/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
9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三）德育评价的处罚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怂恿或煽动他人违纪	-3 分/次	
2	受通报批评或公开批评	-3 分/次	
3	受违纪处分	-5 分	
4	卫生不合格宿舍	-3 分（宿舍长）/ -2 分（成员）	
5	参与非法组织的活动	-3 分/次	
6	散播不良言论或污蔑、诽谤他人	-2 分/次	
7	违背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8 分/次	
8	违反学习纪律，旷课、迟到或早退	-2 分/次	
9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	

		其他事项
--	--	------

资料提供：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

第十二条 智育评价标准：

智育评价主要考察学生专业学习和人文素质培养情况，智育得分满分 100 分，由两部分构成，表示如下：

智育得分=学习成绩*90%+人文素质培养情况得分*10%

（一）学习成绩（满分 100 分）

以加权平均计算，即将该学年所学课程（不包括任选课）的成绩，分别乘以该课程学分，累计加总，再除以累计相加的各门课程的学分，得出成绩的平均分。表示公式为：

$$\text{学习成绩} = \frac{\text{A 门成绩} \times \text{A 门学分} + \text{B 门成绩} \times \text{B 门学分} + \dots}{\text{A 门学分} + \text{B 门学分} + \dots}$$

（二）人文素质培养情况（满分 100 分）

1. 通识课程选修情况（60 分）

学生需积极修读文学、历史、哲学等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按照学校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通识课程即全校性选修课（含素质教育选修课）的分组，选择不少于两个组类的课程者给予 40 分基本分，在此基础上多选一个组类加 10 分，最高加至 60 分。

2. 书籍阅读情况（40 分）

（1）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博览群书，每学期阅读课外书籍达到 3 本，并至少有一本详细的读书笔记或书评报告；（+20 分）

（2）所读书籍能够涵盖多个学科领域，其中专业经典书目、非专业书籍均能够占一定比例；（+10 分）

（3）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读书会、书评会等读书活动，并积极参与荐书、评书。（+10 分）

资料提供：班级学习委员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与锻炼评价标准：

体质健康与锻炼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满分 100 分：

（一）日常体育锻炼

自觉坚持体育锻炼，其中：

1. 每天课外体育锻炼1小时及以上；（+40分）
2. 每周课外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30分）
3. 每周课外体育锻炼2次；（+20分）
4. 每周课外体育锻炼少于2次。（+10分）

（二）体质与健康测试

1. 良好及以上；（+15分）
2. 合格。（+10分）

（三）体育活动

1. 基本分（20分）

（1）树立加强体育锻炼和培养健康体质的意识，积极报名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为班级争取荣誉；（+10分）

（2）培养喜爱和坚持参与一种体育项目，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培养健康体魄。（+10分）

2. 加分

类别	参加（分）	获奖（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10	8-10
省部级	8	6-8
市、地区级	6	6-8
校级	5	3-5
院级	4	2-4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	-------------------

注：同类比赛，取高不累加

资料提供：班级体育委员

第二节 发展性素质评价细则和标准

第十四条 学术科研与创新评价标准（满分 200 分）：

（一）基本分（50分）

1. 能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进行深入探究，认真思考，积极撰写课程论文；
（+10分）
2. 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活动以及跨专业、年级、学历层次的科研团队；（+10分）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兴趣，根据所学课程知识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研究；（+10分）
4. 具备探索与创新性思维，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开展学术、科技创新和创业训练实践活动；（+10分）
5. 注重自身自主学习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创新与创业发展能力的提高。
（+10分）

（二）加分

1. 学科竞赛

类别	参加（分）	获奖（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15	15-17
省部级（全国性学术协会）	12	13-15
市、地区级（省部级学术协会）	10	10-12
校级	8	8-10

院级	6	6-8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注：获奖加分按照所获等级在区间段内区别加分；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取高不累加；团体获奖，负责人按上述等级计分，其他成员酌情或减半计分。

2. 科研与创新创业项目

类别	参加	立项（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结项
国家级	15	17	15
省部级	12	15	12
市、地区级	10	12	10
校级	8	10	8
院级	6	8	6

注：项目负责人按上述等级计分，其他成员酌情或减半计分；本年度项目立项后，按上述标准加分，若结项年度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可按照结项标准给予加分，不再在参加基础上累加。

3. 发表学术文章(不包括摘抄、新闻简讯)

刊物类别	独立完成 (分/篇)	第一作者 (分/篇)	第二作者 (分/篇)	第三作者及以后 (分/篇)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30	25	20	15
获SCI、SSCI、EI、ISTP检索或在其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30	25	20	15
国内核心期刊	20	16	14	10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15	13	10	8

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12	10	8	6
校内学术刊物	8	6	4	2
文章入选各类学术会议及论坛 10-15分/篇				

注：出版不同的著作可累计加分；国内核心期刊以中央财经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所有学术文章加分需有出版刊物或录用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4. 学术科研与创新类荣誉称号（先进个人、十杰等，按级别+8~10分）

第十五条 组织管理能力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一）基本分（20分）

1. 具备强烈的责任感与自觉性，能够主动承担起组织的任务，有效合理地协调资源，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努力实现组织目标；（+10分）

2. 能够积极在学校、学院、班级举办的各项活动中出谋划策、组织协调，成功实现活动目标；（+5分）

3. 担任校内各类学生干部并在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学生工作的学生，要勤勉认真、踏实负责，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分）

（二）业绩能力分（70分）

校内各学生组织的管理部门要对所辖学生组织成员的工作业绩和能力表现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出具业绩能力得分。

其中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负责考核评定，院级学生组织由院团总支负责考核评定，班级学生组织(即班委会、团支部、心理委员等)由辅导员、所在班级学生负责考核评定，其他部门的学生组织由对应的管理部门负责考核评定。考核评定要依据明确的考核评定办法，考核评定结果力求真实、客观，且要有一定的区分度，其中优、良、合格的人数比例按如下标准执行：

学生组织	优	良	合格	考核部门
校级学生组织	40%	50%	10%	校团委

院级学生组织	30%	60%	10%	学院团总支
班级学生组织	30%	60%	10%	辅导员、所在班级学生
其他部门的学生组织	30%	60%	10%	对应的学校其他管理部门
备注：优为60-70分、良为40-60分、合格为0-40分				

各单位将考核评定后的学生业绩能力得分提供给学生所在单位，由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同类工作加分时取高不累加”的原则进行分数汇总和确认，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的，可由学生所在单位综合考核计分，同时各单位需将考核评定后的学生业绩能力得分报学生处备案。

上述基本分和业绩能力得分标准均为学年工作得分，若工作时间为一学期，得分标准均减半。

（三）加分

1. 获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15分）
2. 获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12分）
3. 获学校十佳学生干部荣誉称号；（+8分）
4. 获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5分）

注：荣誉称号加分取高不累加。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一）基本分（40分）

1. 能够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考虑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的现实需求，选择自身感兴趣的项目，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并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10分）

2. 利用假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诸如“暑期社会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自行组队，自定课题，经立项后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10分）

3. 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到有关单位从事非学校安排的实习实践活动，且时间累计在两个星期以上；（+10分）

4. 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以具有科技文化含量的产品或服务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项目。（+10分）

（二）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区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		20-22	18-20	16-18	12-16	8-12
社会实践团队项目立项	负责人	20-22	16-18	14-16	10-14	8-10
	成员	16-18	12-14	10-12	8-12	6-8
社会实践团队获奖	负责人	20-22	16-18	14-16	10-14	8-10
	成员	16-18	12-14	10-12	8-12	6-8
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位认可或表彰		根据实习实践活动的内容与效果酌情加 10-15 分				
创业实践项目获立项资助		22	18	16	12	10
先进个人、十杰等荣誉称号		12	10	8	6	4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高不累加；其中“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位认可或表彰”一栏加分只限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行或组队参与的实习实践活动，而非学校或其他组织安排或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美育素养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一）基本分（30分）

1. 积极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文化活动，为营造学校、班级良好的文化氛围，丰富学校、班级文化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5分）

2. 为校园文化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5分）

3. 培养自身艺术特长和文艺兴趣，努力掌握一项文化艺术类爱好或特长，

提高自身文化艺术修养和文化艺术鉴赏能力；（+5分）

4. 积极参与绘画、书法、舞蹈、乐器、动漫、创意设计等文化、艺术类活动或有关的社团活动；（+5分）

5. 了解文学艺术、历史哲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具有科学的思想方法与关注社会的精神，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审美能力，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10 分）

（二）加分

1.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

类别	参加（分）	获奖（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20	15-20
省部级	15	10-15
市、地区级	12	8-10
校级	10	8-10
院级	6	6-8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注：同类比赛，取高不累加

2.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

类别	独立完成 （分/篇）	第一作者 （分/篇）	第二作者 （分/篇）	第三作者及以 后（分/篇）
公开出版文学、艺术类著作	30	25	20	15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20	15	12	10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10	8	6	5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 新闻媒体	5	4	3	2
校内报刊	3	2	1	0.5

在校园或其他公开场合举办个人画展、摄影展或个人演出，并获一定认可 +8分/次

注：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的文学作品字数须在2000字以上，校内报刊与其他刊物须在1000字以上；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证明；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发表或转载，取高不累加。

第十八条 “其他”项的测评依据和分值细则由各院、班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其评定标准应在班级大会上公布，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由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和发展性素质评价单项成绩组成。其中：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德育得分×30%+智育得分×60%+体育锻炼得分×10%；

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成绩=学术科研与创新得分×10%；

组织管理能力单项成绩=组织管理能力得分×10%；

社会实践单项成绩=社会实践得分×10%；

美育素养单项成绩=美育素养得分×10%。

第二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成绩=基本素质评价成绩×80%+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一+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二（一、二为四项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中学生自选的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成绩的两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校评定奖学金、评选各类奖励、推选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及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单独使用某项评价结果或组合使用几项评价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各学院需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学生素质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并于每学年/学期评价工作开始时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校发〔2012〕147 号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推荐免试，是指部分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的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接收外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接收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院长和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组成。同时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接收外校推免工作小组，选派学术水平高、工作作风严谨、公正廉洁的教师参加复试选拔工作。

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我校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类别分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接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内的国家重点学科或北京市重点学科，包括政治经济学、世界经济、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数量经济学、经济统计、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国防经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会计学、

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保险学、税收学，接收人数为 64 名，具体内容见表一。

接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为：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会计，接收人数为 40 名，具体内容见表二。

金融学院相关专业接收外校推免研究生今年试行以举办夏令营方式选拔，该工作已于暑期结束，不在此次进行。

表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接收外校推免情况表

学院	专业	接收人数
财政学院	财政学	3
会计学院	会计学	10
商学院	企业管理	4
商学院	旅游管理	1
商学院	技术经济及管理	1
经济学院	政治经济学	3
经济学院	世界经济	1
经济学院	国民经济学	3
经济学院	区域经济学	1
经济学院	产业经济学	2
经济学院	劳动经济学	1
保险学院	★保险学	1
统计学院	数量经济学	1
统计学院	★经济统计	1

统计学院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
税务学院	★税收学	3
财经研究院	区域经济学	1
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国防经济	1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国民经济学	1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金融学	4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产业经济学	1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国际贸易学	2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金融学	4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区域经济学	2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财政学	4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	劳动经济学	4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学	2
合计		64

注：带★号专业为我校自主设置的专业

表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接收外校推免情况表

学院	专业	接收人数
财政学院	资产评估	5
会计学院	会计	5
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5
法学院	法律（法学）	5
保险学院	保险	5

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	5
税务学院	税务	5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5
合计		40

三、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记录，对学术研究或科学实践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三）申请人所在高校须是“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或申请人所在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含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四）申请人必须是教育部当年批准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与申请硕士类型相对应的所在本科学校推荐免试资格（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本科三年提前毕业的学生）。

（五）申请专业须与申请者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关。申请攻读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本科学习专业必须为非法学专业；申请攻读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本科学习专业必须为法学专业。

（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需名列申请人所学专业总人数的 15% 以内；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需名列申请人所学专业总人数的 20% 以内。

（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必须修过相关高等数学课程且成绩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九）申请会计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除上述要求外，还要求申请人所在高

校同时具有申请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

(十) 申请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上述要求外,还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

(十一) 对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论文、有科研成果、能证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申请者,专业排名、外语条件或高等数学成绩中的两项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选拔程序

(一)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在我校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附 1)。

(二)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2013 年中央财经大学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网报时下载),须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2. 由本科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申请人已获得本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3.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4. 至目前为止的所有本科成绩单原件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6. 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结项书等)及获奖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三) 我校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并及时通知取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来学校参加资格确认、复试和体检。

(四) 学校及各学院组织复试: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科目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中央

财经大学 2013 年接收外校推免生复试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2. 专业课面试, 满分 100 分;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满分 100 分;

考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30%+专业课面试成绩 $\times$ 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10%。

(五) 选拔工作具体日程参见《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日程表》(附 2)

五、录取原则及要求

(一) 我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 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 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方面的考查, 根据考生的考试总成绩, 结合申请材料, 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复试的三项成绩中有一项成绩不及格者(60 分以下), 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如无争议, 即确定录取, 并对拟录取的学生发出接收函。非我校研究生院发出的接收函, 一律无效。

(二) 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教育部的要求, 持中央财经大学接收函, 到本科所在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领取推免生网报校验码, 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并现场确认等。未获得推荐免试网报校验码及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的推免生, 录取无效。

(三) 我校正式录取通知书统一于调档政审后寄发给本人, 寄发时间为研究生招生当年六月。

(四) 被录取的学术型推免生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被录取的专业学位推免生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 收费标准与我校 2013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一致, 具体情况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五) 我校确定接收录取的外校推免生, 未经同意, 不得以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身份私自办理出国留学、通过“双向选择”进行就业以及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存在舞弊现象的;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的;
3.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4. 患有严重疾病隐瞒不报的;
5. 毕业论文成绩在“良”以下（不含良）的;
6. 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一）我校接收外校推免生报名流程、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s.cufe.edu.cn>）中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10-62288344，传真为：010-62288895。

（二）接收外校推免工作过程由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监督电话为：010-62288223。

七、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学生干部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并保留入学资格留校工作的办法

(校发〔2012〕156号 2012年9月18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有关文件的基本精神，结合我校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热爱学校工作，工作能力强，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4. 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独立进行调研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本人自愿，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从学校安排的工作岗位。

(二) 申请资格

1.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需列全班前 50%，综合测评排名需列全班前 40%；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纪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纪录；
3. 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4. 外语须通过国家四级水平测试不低于 425 分（含）；
5. 毕业前，符合学校准予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有关条件；
6. 担任校、院、班级、社团主要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具备上述条件的全国、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和校级“十佳学生干部”优先推荐。

二、选拔和审批

（一）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优干保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团委、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

（二）符合条件并有参与优干保研意愿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填写报名表交由学院、研究院保研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由学校优干保研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笔试和面试确定建议人选，再通过有关学院组织的专业面试并经公示无异议和体检正常后，由学校保研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正式人选；

（三）优干保研的名额由学校保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使用和待遇

（一）优干保研人员保留入学资格，留校工作期间应在学校有关部门或在各学院专职从事共青团、辅导员或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如确有需要，部分人员可在有关部门从事与学生有关的行政事务性工作；原则上，该比例不得超过当年优干保研总数的 25%。各学院、研究院使用优干保研人员必须专职从事共青团或辅导员工作。

（二）保留入学资格留校工作时间为两年，从本科毕业当年 7 月 1 日至第三年 8 月 31 日，工作期间有关待遇比照学校当年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待遇执行。

从确定为优干保研人员到正式上岗期间，优干保研人员须按照学校安排的实习岗位进行实习。实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团委、人事处依据当年学校用人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工作岗位。

（三）留校工作期满，由团委、人事处、用人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准予按照入学当年政策脱产攻读硕士学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与当年本科毕业生一起进入就业程序。

四、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并保留入学资格留校工作的办法》（校发〔2010〕141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赴新疆、西藏研究生 支教团成员招募和管理办法

(校发〔2012〕157号 2012年9月18日)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共青团中央组织的西部计划的一个重要项目。为保证我校赴新疆、西藏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团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赴新疆、西藏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以下简称“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团委负责招募组织工作。

二、招募条件

(一)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坚定,政治素质高;

(二)有丰富的志愿服务经历,具有奉献精神,本科在读期间志愿服务时数100个小时(含)以上(由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统计和认定);

(三)毕业前,符合学校准予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有关条件;

(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身体健康,意志品质坚强,有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具备上述条件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申报:

(一)本科在读期间个人荣获校级“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北京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领域的荣誉称号;

（二）本科在读期间个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荣获北京市级及以上的表彰；

（三）本科在读期间曾在国家级贫困地区一次性志愿服务三个月（含）以上；

（四）本科在读期间曾公开发表过 3 篇及以上有关志愿服务工作研究的文章。

同等条件下有在新疆、西藏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

三、招募名额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当年有关文件确定。

四、招募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生所在学院按招募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初审意见，进行公示，将申请人员有关材料报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复审；

（四）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为符合资格的候选人组织面试，确定拟定人选，进行公示和体检。公示无异议并经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赴新疆、西藏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上报团中央。

五、管理督导

（一）入选者须到指定的新疆、西藏的贫困县开展支教工作，支援当地的教育事业，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其他志愿服务。

（二）入选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教育部提供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指标，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一年，人事关系挂靠在录取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到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党团支部。

（三）入选者在服务期内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受援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分配，管理工作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和校团委双重负责。服务期间生活费用(包括津贴、医疗保险、探亲旅费)由团中央和学校共同承担。

（四）在服务期内考察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与当年本科毕业生一起进入就业程序。

六、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赴新疆、西藏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和管理办法》（校发〔2009〕131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和管理办法

(校发〔2012〕158号 2012年9月18日)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共青团中央组织的西部计划的一个重要项目。为保证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团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募任务

每年在我校学生中公开招募一定数量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支教扶贫工作的青年志愿者,遵循自愿原则,由教育部提供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指标,到贫困地区担任一年的中小学教师,支援当地的教育事业,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其他志愿服务。

二、招募条件

(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二)本科在读期间志愿服务时数累计50个小时(含)以上(由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统计和认定),热心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综合测评排名需列全班前30%;

(四)有独立进行调研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担任过校、学院、班级和社团的主要学生干部;

(五)毕业前,符合学校准予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有关条件;

(六)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纪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纪录;

(七)身体健康,有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和品质。

具备以上条件且获全国或市级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优先推荐考察。

三、招募对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参加；在读硕士研究生也可参加。

四、招募名额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当年有关文件确定。

五、招募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以下简称“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团委负责招募组织工作。

六、招募程序

-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学生所在学院按招募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初审意见，进行公示，将申请人员有关材料报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复审；
- （四）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为符合资格的候选人组织面试，确定拟定人选，进行公示和体检。公示无异议并经体检合格者确定为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上报团中央。

七、招募名额

学校招募的名额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统一分配。

八、管理督导

- （一）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一年，人事关系挂靠在录取学校；在读研究生在服务期内办理休学一年，保留学籍。党团组织关系转到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党团支部。

（二）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工作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和校团委双重负责，学校设有督导员和督导助理，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内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受援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分配。

（三）支教团成员一年内的生活费用（包括津贴、医疗保险、探亲旅费）由团中央和学校共同承担，学校可采取建立基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四）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内，经考察不合格的同学，如果是保留入学资格的，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如果是在读研究生，由学校取消其志愿者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校纪团纪处分。

九、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和管理办法》（校发〔2006〕135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校发〔2012〕237号 2012年12月20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的奖学金。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二年级及以上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金额度由教育部确定。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评审学年内（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下同）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须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5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不含培育项目）立项资助；或作为第一作者（署名中央财经大学）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或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有合作发表或单独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排名前五；或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获奖并受邀发言；或有其他高水平原创性成果。

（2）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 硕士研究生

评审学年内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4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为第一作者（署名中央财经大学）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有合作发表或单独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排名前五；或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获奖并受邀发言；或有其他高水平创造性成果。

（2）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其他研究成果（本条仅适用于专业

硕士研究生)。

(3)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均需在评审学年内取得，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评审学年或参评年度处于休学状态的；
2. 申请参评当年处于延期毕业状态且以在职方式学习的；
3. 评审学年或参评年度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4. 评审学年内有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5.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6. 第二年参评时重复使用第一年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学科建设、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纪委、监察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确定名额

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各学院提交的国家奖学金初审意见；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等。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本学院院长或主任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组织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委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委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导师的意见。各学院评委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要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评委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我校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资料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在每年年底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实施办法

(校发〔2012〕244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为了做好我校 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自主选拔录取工作文件精神,经学校 2013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 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控制在全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

二、招生专业分 A、B、C、D 四类,考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并报考其中一个专业。具体见下表:

类别 \ 专业	科类	
	文科	理科
A 类	金融学	金融学
	会计学	会计学
B 类	财政学	保险学
	税收学	统计学
C 类	市场营销	经济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工商管理
	文化产业管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D 类	广告学	应用心理学专业经济心理学方向
	汉语言文学	公共事业管理
	日语专业财经日语方向	社会学专业经济社会学方向

三、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的材料审核、测试、资格认定等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

委员会下设“材料审核组”，负责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下设“测试资格认定组”，负责择优确定部分考生参加自主选拔录取测试；下设“综合能力笔试组”、“专业潜能测试组”，负责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的各项测试工作。

四、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的制定、招生宣传以及报名等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

五、自主选拔录取测试包括综合能力笔试、专业潜能测试两项，测试成绩满分按 400 分计，其中综合能力笔试 200 分、专业潜能测试 200 分。测试主要从身心健康、道德素质、逻辑思维、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方面考核学生。参加测试的考生人数原则上按照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确定，“测试资格认定组”可根据报名人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六、委员会负责根据测试成绩总分，结合考生实际，按照专业排序，提出入选考生候选名单，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入选考生资格名单。

为了保证自主选拔录取招生按计划完成，委员会在参考测试成绩总分的基础上，综合学生各项素质表现，提出备选考生候选名单，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备选考生资格名单。

最终入选备选考生资格人数控制在全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0%。

七、依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认定入选、备选资格考生的具体专业。

八、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入选、备选资格考生名单及其相应录取要求报送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并通知所在中学，同时在我校招生网上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按照教育部要求将经公示的资格考生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经省级招办审核后再进行集中公示。

九、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向公示无误的入选、备选资格考生邮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名单内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格，不予录取。

十、收到我校《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条件，按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参加高考，且在自主批次第一志愿填报中央财经大学，未设自主批次的须在本科一批次第一志愿填报中央财经大学。

十一、A、B、C、D类专业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分别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调档线下5分、10分、20分、30分，且不低于当地同科类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我校将予以录取。

十二、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的专业依据《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认定证书》中认定的专业进行录取。

自主选拔录取与第一批次录取同时进行的省份，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调档线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按照学校招生规定参加正常专业录取，考生可在所录专业与自主选拔录取认定的专业中选择其一。

十三、所有享受自主选拔录取优惠政策的资格考生进校后不享受学校转专业政策。

十四、其他

（一）学校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好自主选拔录取工作。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自主选拔录取工作，对全过程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委员会下设的各组组长负责自主选拔录取相关问题的对外解释工作。

（四）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自主选拔录取招生录取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符合国家免试入学政策 退役运动员招生实施办法

(校发〔2012〕245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为了做好我校 2013 年符合国家免试入学政策的退役运动员的录取工作(以下简称“退役运动员”),根据我校与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3 年推荐优秀退役运动员免试进入中央财经大学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习的通知》(体人力字〔2012〕324 号)文件精神,经学校 2013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 2013 年计划招收退役运动员 20 人。

二、我校 2013 年招收退役运动员的专业为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体育运动项目管理方向。

三、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符合国家免试入学政策退役运动员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退役运动员招生的材料审核、测试、资格认定等工作。退役运动员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接受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

委员会下设“测试资格认定组”和“文化课考试组”,分别负责考生的测试资格认定和文化课考试工作。

四、退役运动员招生简章的制定和招生宣传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协助。

五、退役运动员的报名及资格初审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

六、退役运动员的录取

（一）所有取得测试资格的退役运动员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测试内容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门，测试成绩每门 150 分，共计 450 分。

（二）依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由委员会负责，根据文化课考试的成绩总分，综合考生的相关情况，结合学校的实际需要，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拟录取退役运动员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并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学校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其他

（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做好退役运动员招生工作。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退役运动员招生工作，对全过程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委员会下设的各组组长负责各项测试、入选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四）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退役运动员录取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保送生招生实施办法

(校发〔2012〕246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为了做好我校 2013 年保送生的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 2013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 2013 年保送生招生人数依据学生生源质量情况而定。

二、招生条件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外语语种限英语。

三、招生专业

文科专业:会计学

理科专业:金融学

四、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保送生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保送生的材料审核、测试、资格认定等工作。保送生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接受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

委员会下设的“材料审核组”负责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下设的“测试资格认定组”负责择优确定部分考生参加保送生测试;下设的“笔试组”负责保送生招生的各项测试工作。

五、保送生招生简章的制定、招生宣传以及报名等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

六、保送生的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门，考试范围不超出高考考试大纲。测试成绩每门 150 分，共计 450 分。

七、委员会负责将笔试成绩加总后排序，并根据测试结果、获奖竞赛学科及专业志愿，确定保送生候选名单及专业，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保送生资格名单。

八、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拟录取的保送生资格名单报送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并通知所在中学，同时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上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按照教育部要求将经公示的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经省级招办审核后再进行集中公示。

九、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向公示无误的考生邮寄《保送生资格认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省级招办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名单内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格，不予录取。

十、其他

（一）学校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好保送生录取工作。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保送生录取工作，对全过程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委员会下设的各组组长负责保送生测试有关问题的对外解释工作。

（四）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保送生录取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实施办法

(校发〔2012〕247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为做好我校 201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 2013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 201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项目为女子排球。

二、招生计划控制在 2013 年我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1%以内。

三、招生专业

文科专业：财政学、会计学、法学、广告学、体育经济与管理

理科专业：财政学、会计学、行政管理、投资学、体育经济与管理

四、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材料审核、测试、资格认定等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

委员会下设“材料审核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下设“测试资格认定组”，负责择优确定部分考生参加测试；下设“体育专项测试组”，负责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包括体育专项测试形式、测试流程、考务管理、评分标准、评分规定和测试过程视频资料管理等内容在内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下设“文化课测试组”，负责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特殊类型命题管理办法组织一级及以上运动员考生的文化课单独考试工作。

五、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的制定、招生宣传以及报名等相关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协助完成。

六、我校一级及以上运动员考生的文化课单独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项。测试成绩每项 150 分，总计 450 分。

七、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入选办法

（一）入选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专项测试、文化课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对组织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必须按照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的要求参加统一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委员会负责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依据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其中进行文化课单独考试的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按照文化课测试成绩与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加总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考生的相关情况，结合运动队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候选考生名单上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据此确定入选考生名单。

（三）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高水平运动员入选考生人数为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1%，其中各类入选考生应符合如下比例：

1. 通过文化课单独考试招收的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的入选考生人数不得超过总入选人数的 20%；

2. 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 的入选考生人数不得超过总入选人数的 30%；

3. 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入选考生人数为总入选人数的 50%。

（四）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入选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的同时，及时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名单经由省级招办审核后公示，未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格，不予录取。

（五）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向公示无误的入选考生寄送《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证书》。

八、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录取原则

（一）所有入选考生均应参加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二）录取过程严格按照《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证书》中对高考分数的要求分类录取，原则上不随意调整考生类别。

（三）凡接到《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证书》的考生，高考分数达到其对应标准的，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学校均予以录取。

（四）高水平运动员专业录取原则

1. 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入选考生，可录取的文科专业为财政学、会计学、法学、广告学、体育经济与管理；理科专业为财政学、会计学、行政管理、投资学、体育经济与管理。

2. 进行文化课单独考试的一级及以上运动员、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 的入选考生可录取的文理科专业均为体育经济与管理。

九、其他

（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做好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对全过程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委员会下设的各组组长负责各项测试、入选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四）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高水平运动员录取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艺术类招生实施办法

(校发〔2012〕248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为了做好我校 2013 年艺术类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 2013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计划及地区分布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层次	学制	科类	学费	招生地区
视觉传达设计	25	本科	四年	文理兼招	10000 元/学年	只面向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汉授)、辽宁省、吉林省、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共 9 个省市及自治区。
视觉传达设计(书法)	15	本科	四年	文理兼招	10000 元/学年	只面向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甘肃省共 6 个省市。

各省市的招生计划依据我校发放艺术类合格证书的生源分布情况而定。

二、招收的考生外语语种仅限为英语。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三、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艺术类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艺术类的报名、测试、资格认定等工作。艺术类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接受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

委员会下设“测试资格认定组”,负责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

条件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的专业考试；下设各专业考试组，分别负责艺术类各专业考试的试题命制、组织考试、阅卷、试卷保管等各项具体工作，同时负责制定相应的包括试题命制、试卷印刷和保管、考务工作的实施、评分标准和评卷规定等内容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四、艺术类招生简章的制定、招生宣传以及报名等相关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文化与传媒学院协助完成。

五、专业考试内容及分值：

专业名称	科目	分值	时间	补充说明
视觉传达设计	素描	300 分	3 小时	
	创意色彩	450 分	3 小时	以色彩的表现方式体现创意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书法)	临帖	300 分	90 分钟	楷书（指定内容）；用纸：四尺三裁竖式
	创作	400 分	90 分钟	指定内容； 用纸：四尺对裁竖式
	面试	50 分		书法基础知识与文史常识

六、委员会负责将专业考试成绩汇总、排序，提出发放《中央财经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建议名单，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发放合格证书的名单。专业考试合格证书的发放数量为招生计划的 4 倍。

七、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取得《中央财经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的考生在学校本科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向公示无误的考生寄发《中央财经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同时报省级招办审核备案。

八、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的考生方可报

考我校，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取得文化课考试成绩。

九、考生必须取得《中央财经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并需根据生源地省级招办的要求参加本省艺术类专业统考且合格，方具备被我校录取的资格。

十、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和视觉传达设计（书法）专业均参加全国艺术类提前批次录取。

十一、考生体检合格，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时（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划定录取控制线，由我校参考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类型录取控制线划定），我校将投档考生的文化课成绩（不分文理）和专业成绩按 5:5 的比例合成后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视觉传达设计（书法）专业考生的语文、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

十二、艺术类校考合格生源不足的省份编制招生计划数为 0，合格考生仍可报考。录取时将所有招生计划数为 0 省份考生的文化课成绩（不分文理）和专业成绩按 5:5 的比例合成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预留计划数排序录取。

十三、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四、其他

（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做好艺术类招生工作。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艺术类招生工作，对全过程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委员会下设的各组组长，负责艺术类专业考试相关问题的对外解释工作。

（四）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艺术类招生过程的对外解释工作。

（二）教学科研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机构管理 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

(校发〔2012〕25号 2012年2月29日)

各有关单位、部门：

近年来，我校相继批准成立了一些科研机构，个别学院也自行内设了一些科研机构。这些科研机构在开展科研活动、促进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有个别研究机构开展了一些与学术研究无关的活动，对学校的声誉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机构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科研机构及主管部门认真进行自查，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调查表》，纸质版请于2012年3月9日前送科研处804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kyc@cufe.edu.cn。

二、加强科研机构规范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严禁从事盈利性的活动，包括组织培训班、盈利性的研讨会等。

三、规范科研机构外聘人员的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严禁授予外聘人员各种学术称号。

四、规范科研机构活动的流程。各类科研机构开展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执行。若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害，学校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特此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方案

（2011-2020 年）

（校发〔2012〕43号 2012年3月9日）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 年）》（教社科〔2011〕3号），结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教社科〔2011〕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教社科〔2011〕5号）、《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教社科〔2011〕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方案（2011-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

一、制订原则

（一）立足实际，推动学校长远发展

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趋势，以及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实际，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地作出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内涵建设，推动学校的长远发展。

（二）立足特色，突出学校学科优势

根据我校财经特色与学科优势，全面规划、重点突出，有选择、有步骤、有层次地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实现创新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立足质量，提升学校科研竞争力

通过政策引导和重点建设，加快实现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的转变。通过科研成果的实践应用与服务转化，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

社会服务水平，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

（四）立足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在推动科研过程创新、科研成果创新、科研应用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通过人才培养、科研组织改革、协同创新等方式，形成有利于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创新体系，为我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方案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根本，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我校科研创新体系，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新贡献，成为享有国际声誉、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战略库、思想库和咨询智库。

（一）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建设

方案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服务于我校建设和发展的实践。我校将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切实增强科学理论的吸引力、说服力、感召力，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丰富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思想和理论体系。

（二）构建科研创新平台体系

健全以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导向的科研组织，构建跨学科、多层次、宽领域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拓展研究广度和深度，推动跨学科研究，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力争建设一批达到国际水平、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组建协同创新的科研团队

增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能力，提升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综合素质，支持组建协同创新的科研团队。培育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青年学术精英，造就数名踏实诚信、学贯中西、国际知名的学术领军人物。力争多出学

术精品和传世力作，为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增强科研服务社会的能力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的育人功能，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决策咨询研究，深入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走到社会实践中去，发挥思想传承、智力引领与支持的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五）完善学校科研支撑体系

适应全球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着力加强学校图书文献、网络以及社会调查数据库、统计分析数据库、案例集成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科研办公条件，形成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支撑体系。

（六）创新国际科研合作模式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推进我校优秀科研成果走向世界。探索在海外合作设立研究机构，展开国别研究，创新国际科研合作模式。增进理解，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参与能力、国际对话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

（七）创新科研管理体系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一手抓科研的繁荣发展，一手抓科研的管理创新，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障。

（八）推进学风制度建设

在不断推进科研繁荣发展的同时，重视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相结合，完善以科研创新与质量为核心的科研评价制度，整体推进我校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严谨治学的学术氛围。

三、重点建设内容

（一）推进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对我校现有的科研机构进行梳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加强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市财经研究基地和科研试验区建设，逐步形成多学科、多层次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适应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力争在新一轮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中取得佳绩。

（二）深化科研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创新思维，健全国际合作机制，加强资源统筹规划，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根据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和科研特色，探索在海外建立合作研究中心，加强我校科研成果的国外翻译、出版和推介。增强我校的国际知名度、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催生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

瞄准学术前沿，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鼓励个人自由探索与团队协同攻关相结合，加强我校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机构的合作，形成系列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服务于国家的战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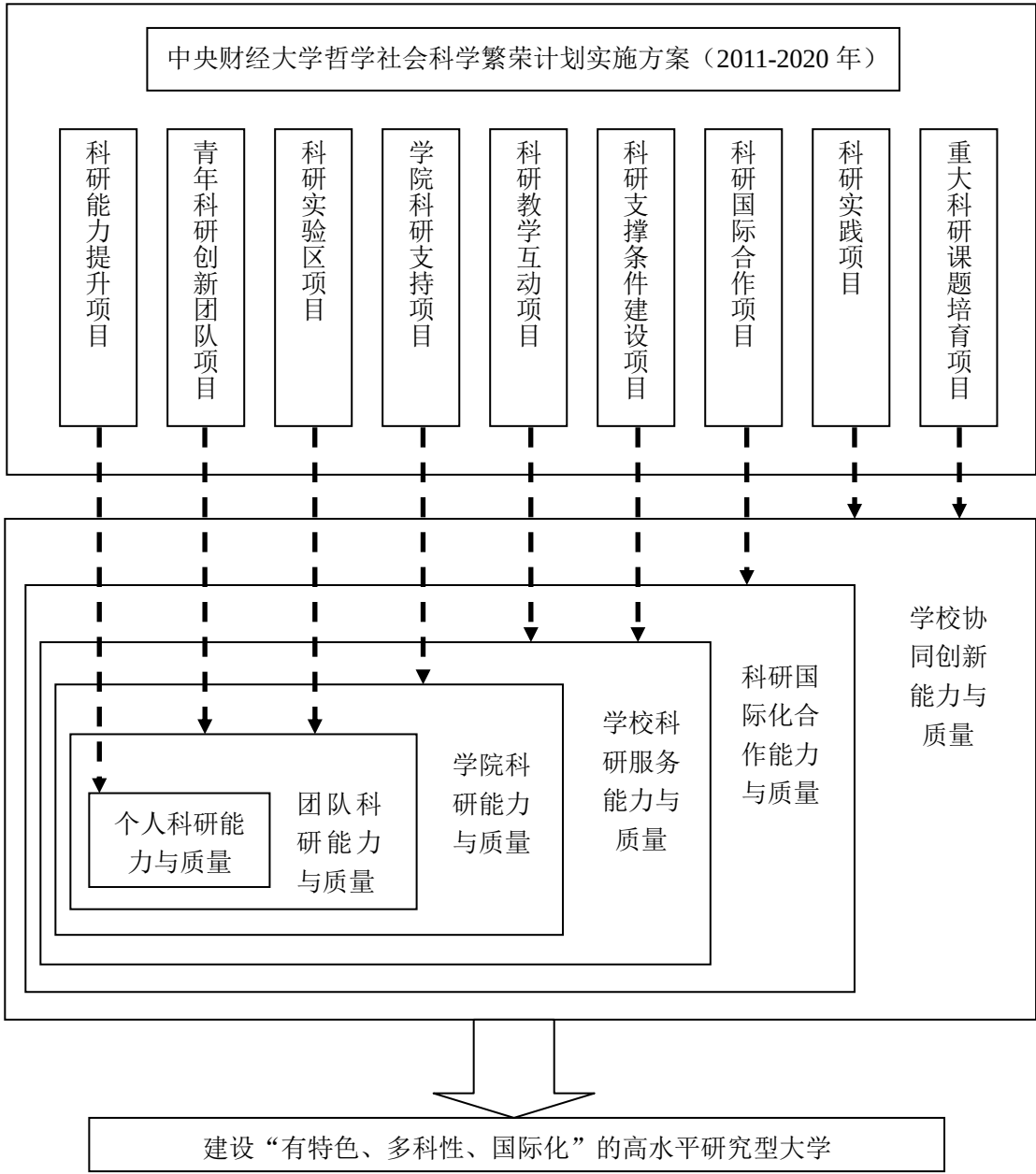
（四）充分发挥科研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

推进我校办学理念和整体科研素质的全面提升，统筹规划，将我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与创新型人才培养相结合。配合我校专业学位试点项目和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探索科研促教学的新模式，充分发挥科研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

四、具体建设项目

为实现方案的总体目标，完成建设任务，根据方案的重点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为九个具体的建设项目。分别是：科研能力提升项目、青年科研创新团

队项目、科研实验区项目、学院科研支持项目、科研教学互动项目、科研支撑条件建设项目、科研国际合作项目、科研实践项目和重大科研课题培育项目（见图）。



（一）科研能力提升项目

结合我校科研人员构成的特点，拟在科研能力提升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科研交流以及各学科研究方法论的培训，有组织地提升我校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该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研究方法论研讨班、国内外学术交流等。

（二）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

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重点支持 45 岁以下，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研究基础的青年学者组成跨学科的科研团队，开展学术前沿问题研究和符合国家重大经济社会需求的研究。着力培养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青年学术精英。为我校学术水平与科研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建立一支强大的生力军，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三）科研实验区项目

为实现我校科研资源的优化整合，打破原有体制束缚以及学科划分过细的科研壁垒，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前沿，结合学校发展特色优势，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新兴交叉研究领域，探索科研体制集成创新模式。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集成发展的学术环境，整合跨学科、跨院系的学术资源，加强对外、对内科研合作，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研团队，为我校建设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做好准备。

（四）学院科研支持项目

为调动各学院的科研组织积极性，我校将进一步改进管理方式方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各学院要明确目标，凝炼方向，突出特色，从科研方向、科研组织、科研活动、科研目标等作出合理规划，学校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加大对学院的支持力度，发挥学院科研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作用。

（五）科研教学互动项目

建立科研与教学的对话平台，支持我校教师将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推动“科研过程教学化”。鼓励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吸收研究生、本科生的参与，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学与育人的有机统一。

（六）科研支撑条件建设项目

学校科研能力与水平的提升需要有力的科研支撑体系，该项目将从学校科研管理能力、科研信息支持系统、基础数据库和案例库的建设着手，逐步形成良好的学校科研支撑体系。学校每年定期召开科研管理工作培训及研讨会，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逐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增加科研管理人员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管理机构的交流学习，组织系列性的科研经验交流会议，对学院的优秀科研干事进行奖励等。进一步完善我校的科研信息服务体系，努力克服科研信息孤岛，建立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加大原创性信息数据库和案例库建设的投入，提高学校科研体系的支撑能力。

（七）科研国际合作项目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走出去”战略和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我校将进一步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探索合作建立海外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举办和创办高端国际学术会议，加强我校外文学术期刊出版和优秀学术成果翻译出版工作。积极支持和推荐有能力和经验的科研人员与国外研究人员围绕中国问题、国别问题、国际区域问题、国际问题等科研项目展开合作研究。培养一批具有深厚学术素养、具备国际学术对话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增强我校在国际学术领域的话语权，扩大我校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八）科研实践项目

立足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推动我校科研人员深入实践，密切结合实践工作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学校每年组织我校

科研人员深入社会实践，从实践中选题，促进科研成果向决策咨询、实践应用转化，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发挥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

（九）重大科研课题培育项目

进一步推进我校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推动协同创新，有效解决科研条块分割、科研资源分散、科研活动封闭等问题。整合学校多部门、多学科、多团队的资源，围绕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创新性的研究，培育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产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功能

方案是学校未来科研发展的战略性布局，各单位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方案实施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科研处负责方案的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做好各学院的组织发动和学习等工作。各学院作为科研活动的主体，要根据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开展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学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方案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和良好条件。

（二）规范管理，完善科研管理体制

逐步完善我校的科研管理体制，重点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方法的改革，完善方案所需的配套政策，抓紧制定并落实有关实施细则。从该方案的计划、实施、监控和评价等流程上进行管理，并根据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实施调整，稳步推进。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科研组织管理体系，高效率地落实方案。

（三）强化支撑，保障经费合理投入

方案中各类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率。避免重复投入，形成合力，实现集成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

(校发〔2012〕87号 2012年4月10日)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的具体要求,推进我校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建设,学校决定实施“中央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为保证该计划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训练计划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推动以问题为核心的探究性学习方式的转变,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研究、科技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知识应用与创新能力、创业发展能力,提高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训练计划按照统一管理、总体设计、分项实施、评估考核的原则,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健全创新创业机制为基础,以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创新创业课程、打造创新创业导师团队为重点,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为有效途径,引导学生学思结合、知行统一,积极参与科研、深入实践、勇于创新、勇于创业,综合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

会”)，负责研究制定训练计划总体规划，指导、部署和评估各二级组织及相关单位的年度工作，协调训练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管委会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教学技术服务中心、财务处、中央财经大学科技园以及学院教学负责人组成。教务处是训练计划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与训练计划有关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课程建设、导师团队建设、教师工作量认定、表彰奖励等相关事宜；科研处协助做好研究基地、教师科研课题与训练计划的对接；学生处负责制定与训练计划相关的学生综合测试与评价体系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团委负责做好与训练计划相关的多维能力拓展学分的认定，协助做好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教学技术服务中心协助做好现有实验场地、仪器设备面向项目的免费使用与管理；财务处负责训练计划的经费管理与报销；中央财经大学科技园负责为参与训练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委会”），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选拔、推荐和日常管理，负责做好项目导师的配备及工作量审核，负责做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信息收集和自评工作。指委会由分管教学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章 计划内容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训练计划项目”）是指学生从自身兴趣出发，紧密结合专业所学知识，自主开展具有综合性、问题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科学研究、社会调研与创业实践，最终形成具有科技、政策、文化含量的科技产品、研究报告、创业设计方案或创业实体。

1. 创新训练项目。在教师指导下，自主提出研究课题，自主完成研究方法的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项目的实施、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学校资助额度为国家级 10000 元/项、北京市级 5000 元/项、

校级 2000 元/项。

2. 创业训练项目。在教师指导下，项目团队通过社会调查、市场分析等方法手段设计一项具有科学创新、文化创意和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服务，制定一份完整、具体、深入、可行的商业计划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计划报告。学校资助额度为国家级 10000 元/项、北京市级 5000 元/项、校级 2000 元/项。

3. 创业实践项目。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具有科技文化含量的产品或服务为基础，独立开展运营的创业实体。对于符合创业条件的项目，学校资助额度为国家级 50000–100000 元/项。

第四章 立项申报

第六条 训练计划项目以 5 人左右的团队形式申报，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组队，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申报条件如下：1. 项目负责人须是我校全日制计划内本科生且在校期间能够完成项目，项目成员可适当吸收利于项目开展和取得成果的其他学生；2. 有考试不及格记录且尚未通过补考者不得申报；3. 存在学术抄袭欺诈等行为者不得申报；4. 参加训练计划项目存在不良记录者（中途撤销、不合格等）不得申报；5. 已参加训练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6. 申报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7. 项目须配有指导教师，跨学科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8. 申报项目不得与本系列往年立项项目或其他单位组织的立项项目雷同。

第七条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学校复评认定的方式。

1. 学院推荐名额以各学院适报人数比例为基准，参照两年内同类项目验收质量确定质量系数，计算方法为：学院推荐名额=总推荐额×学院适报人数比例×质量系数。

学院适报人数比例=学院符合申报条件人数/全校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质量系数	标准细则	备注
A类：1.4；B类：1.2；C类：1；D类：0.8；E类：0.6	A类：质量指数前2名；B类：质量指数3-6名；C类：质量指数7-15名；D类：质量指数16-19名；E类：质量指数末20-21名。	质量指数=项目验收优良率-项目验收不合格（含延期）率

2.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各学院指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通过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推荐。

3. 管委会组织专家论证审核确定各级各类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经公示后经主管校长批准下达立项通知。

4. 对于符合训练计划要求的其他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相关单位申请、推荐，管委会审核通过后也可列入训练计划。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须按照学校要求对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报送，没有进展或进展情况不好的项目将予以淘汰。

第九条 项目团队应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积极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创新创业课程、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人员调整或延期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项目依托单位、管委会审核同意。延期申请最多不超过六个月，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一条 训练计划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等应注明接受中央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公开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须是项目组成员。

第十二条 训练计划项目验收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的有关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创业计划书、创业报告、调查问卷、公开发表论文、竞赛获奖作品、竞赛获奖证书、媒体报道、影像记录等）。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创新创业成果进行论文（报告）检测，并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进行答辩验收，确定项目验收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训练计划经费来源：教育部专项拨款、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拨款、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社会资助或捐赠的经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3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30%。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后，须按照申报计划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特别优秀且适合进入创业园的项目，学校根据项目技术成果、市场需求等情况资助创业基金。

第十六条 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论文稿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单笔经费超过 1000 元的支出须由学校审批后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验收不合格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教务处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以工作量方式结算，校级项目 5 课时/项，市级项目 10 课时/项，国家级项目 20 课时/项。同一项目有 2 名指导教师的均分该项工作量。未通过学校验收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完全取消项目

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十九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项目开展状况及个人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个性化培养方案，在选课等方面可以优先选取与课题相关的各门课程。

第二十条 参与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学生可获得 1-4 个多维能力素质拓展学分。

第九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训练计划中表现优异的学生予以奖励。

1. 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奖励 500 元，参加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并获奖的项目奖励 2000 元，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并获奖的项目奖励 3000 元。

2. 创新创业成果突出，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3. 参加训练计划项目并经验收合格的学生，学校在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突出类）中给予适当加分。

4. 参加训练计划项目并经验收合格的学生，学校在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类学术科研奖学金评比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训练计划中贡献突出的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国家级优秀项目奖励 1000 元/项，北京市级优秀项目奖励 800 元/项，校级优秀项目奖励 300 元/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给予奖励 5000 元。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抄袭或验收不合格的训练计划项目，学校收回资助资金，取消相关学术科研奖励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的申报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管委会研究决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科学研究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

(校发〔2012〕154号 2012年9月11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科学研究工作总体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校科研工作紧密围绕“强化学术特色,提升成果质量,加强学术团队建设”这一核心,采取一系列有利于科学研究发展和创新的重要举措,科研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科研项目立项规模持续扩大,科研经费稳步增长,科研成果质量明显提高,学术交流活动空前活跃,科研竞争力不断增强。

(一)“十一五”期间科研工作取得的成绩

1. 科研项目立项规模持续扩大,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

“十一五”期间,我校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从无到有,科研项目所属学科从传统优势学科扩展到我校现有全部学科。同时,我校科研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发挥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库作用。五年来,我校共计承担纵向科研项目301项,横向科研项目1030项;科研经费总额从“十五”期间的1592.54万元增加到“十一五”期间的13021万元。

表 1: 2006-2010 年课题立项一览表

类 别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合计 (万元)
年 度	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 项目	全国教育 科学规划 项目	教育部 重大课题 攻关项目	教育部其 他项目	北京社科 规划项目	北京市自然 科学基金 项目	北京市教育 科学规划 项目	立项数	
2006 年	3	5	-	1	12	14	1	1	104	1208
2007 年	4	9	1	1	15	2	-	3	180	2086
2008 年	8	10	-	-	30	3	1	3	250	2956
2009 年	13	10	1	-	43	6	1	3	211	2747
2010 年	13	18	4	-	51	4	2	5	285	4024

2. 重点研究基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十一五”期间，我校积极加强研究基地体系建设，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取得明显成效。现有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与公共政策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精算研究院，首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财经研究基地，以及财经研究院、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企业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所、证券期货研究所、财经法律研究所等 6 个校级重点研究基地，已经形成多层次的研究基地体系架构。我校在为研究基地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学术环境和保障机制的基础上，努力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引导研究基地在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更加注重解决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中国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连续发布《中国人力资本指数分析报告》，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完成并发布《公共财政研究报告——中国税收收入和税收收入能力研究》、《公共财政

研究报告——中国地方债务管理研究》，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完成《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研究报告——中国农村金融风险管理研究》。中国精算研究院顺利通过教育部基地合格评估，北京市财经研究基地在连续两次的评比中均取得优秀的成绩。

3. 实施“科研精品工程”，科研成果质量显著提高

“十一五”期间，我校开展并实施了“科研精品工程”，在科研奖励制度政策导向中体现科研精品的意识，强化科研工作全过程管理，促进研究人员努力创造精品。“十一五”期间，我校重新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和《中央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进一步突出质量导向。五年间，我校教师共发表论文 10407 篇，其中，被 SCI、SSCI 收录论文 368 篇；CSSCI 论文近 2260 篇。出版专著 475 部，编写教材 466 本。

表 2： 2006—2010 年科研成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年度	论 文		著 作							
	总数	其中 CSSCI	专著	编著	译著	国家级教材	省部级教材	普通教材	工具书及辅导书	总数
2006 年	2088	395	65	58	17	10	8	56	37	251
2007 年	2227	430	86	46	20	19	12	60	58	301
2008 年	2622	195	117	85	31	26	10	66	40	375
2009 年	1588	443	108	62	23	20	15	64	65	357
2010 年	1882	497	99	64	29	23	12	65	60	352
合计	10407	2260	475	268	120	98	57	311	260	1636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45 项，其中，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5 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5 项，国家统计局全国统

计科研优秀成果奖 3 项，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1 项、第三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提名奖 1 项，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优秀科研成果奖 4 项，北京市、海南省、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3 项以及其他省部级奖励 13 项。

4.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学术影响力不断扩大

“十一五”期间，我校学术讲座和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空前活跃，学术层次明显提高。2006-2010 年，我校共举办各类学术讲座 890 场，邀请了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开坛设讲，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兹、克莱夫·格兰杰、克里斯托弗·皮萨里德斯、埃里克·马斯金、罗伯特·巴罗，日本明治大学小笠原英司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黄达教授等先后受邀到我校讲学；利用我校“创新平台”，邀请一批有海外教育背景的中青年学术精英来我校进行交流访问，活跃了我校的学术氛围；同时，充分利用我校社会资源和校友资源，继续办好“部长论坛”、“校友论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戴相龙校友、中国奥委会副主席魏纪中等都为我校师生带来了精彩纷呈的讲座。这些活动拓宽了教师的研究视野，也拓展了学生的思维空间，增强了创新意识。

（二）“十一五”期间推进科研管理创新的主要举措

1. 以科研能力培养为核心，提高科研素质

为提升教师科研素质，增强教师科研能力，我校通过举办论坛和讲座等多种形式对骨干教师进行素质提升和能力培训。聘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教育部社科司等单位领导和知名专家，以及校内承担过多项课题、科研成果丰富的老师开展专题培训和讲座；邀请国外资深教授来校讲学、访学，交流科学研究的前沿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工具的使用；组织双周学术论坛，建立跨学科的科研交流平台。

2. 以科研项目申报为纽带，强化科研组织

我校充分依托自身的学科特色和资源优势，以各类项目申报为突破口，积极组织跨学院、跨学科的科研力量联合攻关，努力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进一步

强化科研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辅导、策划和预评审工作，将科研项目申报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及时整理印发给教师，为教师申报课题提供帮助。学校还注意长期跟踪、关注教师的研究动向，为提升、凝练更具竞争力的科研选题提出宝贵建议，帮助申请者凝练科研选题。同时，加强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有效减少了研究课题中“重立项、轻结项、粗成果”的现象，形成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

3. 以科研成果质量为导向，增强精品意识

“十一五”期间，我校进一步完善了科研考核和评价体系，以成果质量为导向，重新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期刊分类标准进行了适时调整，激励教师不断提高科学研究的学术水平，鼓励多出精品成果。每一次考核办法的修订，都推动了我校 CSSCI 论文呈现阶段性上升，2002 年至 2004 年，年均约 200 篇，2005 年至 2007 年，年均达到 300 篇左右，2008 年至 2010 年，年均稳定在 400 篇以上。

4. 以增强服务意识为宗旨，创新科研管理

我校注重做好科研服务工作，在管理工作中突出主动服务意识，密切注重关注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问题，及时发布前瞻性、前沿性问题的相关信息，为教师凝练科研方向、申报课题提供参考；通过完善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使科研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人性化、网络化，真正做到了在管理中提高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

二、我校科研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经过多年来的建设和发展，我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为今后科研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随着我校社会声誉的不断提高，我校的科研工作与国内一流大学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同时还面临国内财经类院校的激烈竞争。

目前，我校的科学研究工作还存在几个较为突出的问题。首先，重大科研成果产出能力不足。近几年来，虽然我校学术论文的国际、国内发文量稳步增

长，但在一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仍然相对较少，还没有形成相当数量的高质量、有份量的“拳头”成果，在相应学科的学术高地上还缺少中财声音和形象。其次，解决重大问题能力不强。当前我校学科发展不均衡，科研资源的整合能力明显不足，不能有效发挥学校现有资源的作用，对国家和社会发展进程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研究的能力还不足。科研经费的整体规模、单个科研项目的经费数额与其他高校相比相对较少，缺少综合性、集成性解决社会民生重大问题的大项目。再次，科研组织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当前，我校的科研梯队建设不够完善，缺乏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核心科研创新团队；尤其是青年科研团队的形成、组织方式处于自发阶段；学院的科研组织主体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的合作潜力没有得到有效激发。最后，科研支撑条件有待完善。近几年来，我校的科研经费、科研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但与我校的整体地位、发展趋势相比仍显不足，学校整体科研环境和科研基础条件相对薄弱；全校的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数据库和案例库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现有科研信息服务系统的校内外衔接障碍依然存在，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尚未形成，学术期刊资源的专业化和数字化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我校科学研究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 年)》《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 年）》《中央财经大学“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中央财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方案（2011-2020 年）》精神，围绕学校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总体发展目标，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创新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经平台，构建我校科研创新体系，提高我校科研水平，深入

推进我校科研工作繁荣发展，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具体目标

努力提升我校科研核心竞争力，争取在五年的时间里，促成学校科研工作的良性循环，初步形成协同创新的机制与体制，并实现重大科研项目的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 科研项目。围绕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积极做好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提高纵向项目立项率，努力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20 个，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实现纵向科研项目数量在“十一五”的基础上增长 30%，科研经费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目标，到 2015 年，年度科研经费达到 1 亿元以上。整合全校科研资源，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凝练出 5 个具有国内一流水平乃至国际水平的重点研究方向，推出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2. 科研成果。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创新性成果，提升标志性成果的显示度。实现在 CSSCI 上发表论文数量年均增长 20%；被 SCI、SSCI 收录论文数量年均增长 20%，达到 300 篇左右。争取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达到 10 篇，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达到 1-2 篇。

3. 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多学科、多层次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市财经研究基地和科研试验区建设。适应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力争增加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2 个。

4. 科研国际化建设。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探索在海外合作设立研究机构，开展国际科研项目合作，进行国别研究，创新国际科研合作模式，推进我

校优秀科研成果走向世界。

5. 人才培养。推进我校办学理念的转变，提升整体科研素质，统筹规划，将我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国际化建设与创新型人才培养相结合，配合我校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探索科研促教学的新模式，充分发挥科研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

6. 服务社会。结合学校的自身优势学科及社会资源，产学研用结合，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服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经济建设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努力建成科技金融产业园，推进北京市大学科技园的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区。

四、“十二五”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变革

进一步明确并充分发挥学院的科研主体功能，调动学院科研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学院的科研管理水平；同时加快科研体制集成创新，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集成发展的学术环境，总结科研实验区体制创新经验，构建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学术能力培养

通过举办学术讲座、学术沙龙、论坛、学术会议、研究方法培训、组织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等手段，继续加强对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推动研究方法的创新，引导教师在研究中注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社会实践中凝练科研选题，提高教师自身学术水平的同时增强我校服务社会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重点资助若干有稳定研究方向和较强研究基础、符合国家重大经济社会需求、在本专业前沿研究及国家有关政策制定中有重要影响的科研团队开展研究，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部门实质性的联合攻关。

（四）以质量为导向，催生重大科研成果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以重大科研项目为纽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创新性、交叉性研究，催生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产出。

（五）进一步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坚持科研与实践相结合原则，选题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促进科研成果向决策咨询、实践应用转化，增强社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发挥科研促进教学的作用

继续发挥科研促进教学的作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加快科研成果向教材的转化，鼓励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吸收研究生、本科生参与，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培养其科研能力，更好发挥科研育人的功能。

（七）进一步扩大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统筹规划，创新思路，健全国际合作机制，加强资源统筹规划，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国家重点学科主办的高水平、高规格的国际会议达到年均2次以上。根据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和科研特色，探索在海外建立合作研究中心，开展国别研究，加强我校科研成果的国外翻译、出版和推介。增强我校在国际上的科研实力、知名度与话语权，从而为我校的国际化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八）进一步完善科研支撑条件

加大原创性信息数据库和案例库建设的投入，完善校内外信息资源的衔接机制，建立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学术期刊资源的专业化和数字化水平；根据学校现有条件，改善科研办公环境，提高学校科研体系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以高效、快捷、更加人性化的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服务质量。积极创建学校出版社，力争增加学术期刊，筹建学术期刊出版中心。

（九）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科研管理队伍，是提高科研管理水平的有效保证。“十二五”期间，学校将通过培训、举办研讨会和参观访问等形式，逐步提高科研管理队伍的整体水平。

（十）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在不断推进科研繁荣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相结合，完善以科研创新与质量为核心的科研评价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学术惩戒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同时，倡导、教育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加强自身修养，加强学术自律意识，自觉维护学术道德。

五、“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一方面由学校负责统筹安排，做好各有关部门的组织发动和学习，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管理体系的功能，各学院作为科研活动的主体开展科研工作，要根据规划的具体实施内容开展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学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和良好条件。

（二）制度保障

为保障规划的实施效果，要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控、考核和调控机制，使监控、考核和调控制度化，注意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适时调整，稳步推进。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科研组织管理体系，高效率地实施规划。

（三）资金保障

“十二五”期间，学校将加大对科研经费的投入力度，形成科研经费逐年增长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效率，建立科研经费评价制度，促进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2011 协同创新计划”实施方案

(校发〔2012〕182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2]7 号)精神,更好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和教育事业改革实际出发,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国家的总体要求,以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为根本,以提升我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顺应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我校与其他创新主体的协同创新,为我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我校财经特色和学科优势,积极整合学术资源,有效聚集创新要素,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氛围。通过优先培育、重点培育的方式建设“2011 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使我校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战略库、思想库和咨询智库。

三、建设模式

（一）面向科学前沿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面向科学前沿和解决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中与自然科学同等重要，哲学社会科学对自然科学具有重要引领和促进作用。特别是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以我校优势学科为主体，以解决重大科学前沿问题为主攻方向，推进跨学科研究，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推动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知名学术机构深度合作，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和氛围，成为提升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水平与能力的学术高地。

（二）面向文化传承创新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促进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力量。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迫切需要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强文化对外表达和传播能力建设，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以我校财经学科为主体，充分发挥在传承中华文化和弘扬民族精神中的优势，推动与政府部门、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加强文化对外表达和传播能力建设，成为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阵地。

（三）面向行业发展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工程技术学科是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主导力量，是产业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同样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核​​心问题。

以我校同行业结合紧密的优势学科为主体，推动与行业部门、大型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建立多学科交叉、多团队协作的研究平台，成为支

撑我国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四）面向区域发展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学科的问题，又面临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的问题。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中国经济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需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同创新。

以地方政府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切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我校人才队伍、学科基础、科研能力的优势，推动与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的融合，成为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

四、重点任务

我校“2011 协同创新计划”将根据不同建设模式的要求，通过优先培育、重点培育的方式，分层次逐步开展“2011 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

（一）优先培育

1. 以教育部、财政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我校为契机，我校作为牵头单位，优先组建申报国家“中国财政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在具体落实“财政部支持建设原所属高等财经院校协议”的基础上，依托我校财政学院、税务学院、财经研究院、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的学科优势和丰富的人才资源，大力推进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原财政部所属其他 5 所财经高校、3 所国家会计学院、财政部财科所、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以及在国际财税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的大学与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汇聚多方资源，建立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在财税研究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实现我校创新能力的显著与持续提升。

（二）重点培育

2. 为配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我校在科技金融领域

的人力和科研资源优势，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府与我校签订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央财经大学建设科技金融产业园协议”，依托我校科技金融创新研究院，充分发挥园区科技金融产业集聚的优势，优先组建培育“科技金融与产业发展2011 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创新高校的科研体制机制，建立起高校产学研结合的新模式，提升高校的科研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同时为我校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一种新的模式。

3. 依托“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专注文化投融资、文化贸易、文化消费等领域的文化创新理论研究，关注国内外文化创新发展动态及成果，实现财经与文化的综合发展。培养适应文化、财经与科技融合发展趋势的创新型人才，探索建立文化传承创新的新模式，做好政策咨询与信息服务，为国家和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智库支持。

4. 依托我校金融、会计等与行业结合紧密的传统优势学科，从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出发，推动我校与行业部门、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研究，充分发挥高校、行业部门等多方的资源与优势，形成集聚效应。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的研究平台，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和显著效益，为行业进步、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支撑。

5. 将我校法学、社会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和经济学、管理学特色优势学科相结合，以科学前沿的重大基础性、交叉性问题为导向，汇聚不同学科研究团队，形成集合优势，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跨学科研究，提高社会科学研究科学性、准确性和预测性，增强综合解决社会重大问题的能力。

6. 按照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我校科研特色，推进与政府、行业部门以及国外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别问题研究，为我国海外投资和文化“走出去”战略服务。力争成为有重要影响的国际问题研究智库，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参与能力、国际对话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

五、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我校“2011 协同创新计划”始终把制度创新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关键，通过不断探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协同、竞争创新、“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一）管理体制

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采取“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协同创新中心主体所在单位、协同创新中心三级管理体制，以协同创新中心主体所在单位和协同创新中心自建为主。

2. 学校设立“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校长担任，组成人员包括科研处、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国际合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办公室对外负责组织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对内负责制定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规章制度，组织校内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对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专项经费资助。

3. 协同创新中心主体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所在单位必须将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列入单位重点工作，保障各项措施的推进和执行，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中心正常运行、按时完成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担负重要责任。

4.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负责制定和实施中心发展规划、把握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聘任人员、分配使用研究经费等。

（二）运行机制

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坚持国家急需、特色鲜明、质量第一和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协同、集聚效应，广泛吸收社会多方支持和投入。

2.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面向全校开放，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替补”的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每个学院申请一项，每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经检查评估达标后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评为优秀的增大经费和科研项目支持力度，对未能通过评估的酌情采取减少经费、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资格等措施，在动态管理中保持中心的先进性。

3.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采取分期分批、稳步推进的方式，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各单位在原有科研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整合学术资源，确立新的发展目标，学校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科研机构。

4.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行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的人员管理模式，由首席专家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中心、完成课题后出中心”的要求，明确首席专家、研究人员及所在单位三方的责任、权利、利益关系。

5. 协同创新中心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参加研究工作；鼓励吸收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

6. 协同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优势，瞄准学科前沿，增强创新意识，力争产出填补学科空白的、具有学术前瞻性的精品之作。鼓励在高水平的期刊杂志(SSCI, SCI 等)发表论文。同时应结合重大项目研究，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的、有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所取得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中央财经大学2011协同创新计划资助”。

六、支持措施

学校在人才引进、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科研基础条件等方面提供支持。

1. 学校在高端人才引进、接受应届博士毕业生等方面给与重点支持。

2. 学校在博士生招生、博士后招聘等方面给与优先支持。

3. 学校每年给予每个协同创新中心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协同创新活动。经费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

4. 学校大力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外派访问学者、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方面给与优先支持。

5. 学校将积极为协同创新中心改善科研条件。

七、组织实施

为实现我校“2011 协同创新计划”的总体目标，通过积极引导和系统部署，逐步实现“2011 协同创新计划”的总体任务。

（一） 建设项目

建设方式	建设项目
优先培育	中国财政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重点培育方向	科技金融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 文化产业与经济发展协同创新 传统优势学科协同创新 新兴交叉学科协同创新 国际化发展协同创新

（二）申报评审

1. 申报条件

研究方向符合“中财 2011 协同创新计划”的目标定位，必须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是具有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问题或新兴交叉学科研究领域，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牵头单位和协同创新体之间已经确立协同创新模式，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

优势互补，具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和强烈的协同创新意愿，形成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各方任务明确，分工具体，建立了多方认同的协同组织管理模式，形成了利益分配、成果共享与风险分担的机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牵头单位应承担与申报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国家级项目或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承担在研的国家和省部级人文社科重大研究任务，经费充足。

组成以首席专家为核心、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开拓创新精神的协同创新队伍，鼓励跨学校、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首席专家具有较高的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严谨，能集中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研究和组织、协调工作。

参与机构和人员拥有开展研究必备的条件和充足的时间。

2. 评审程序

（1）初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专家评审

由来自不同高校或非高校系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围绕协同方向，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形成能够解决重大问题与需求的总体思路与实施路线，并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战略性和整体性；协同创新模式选取合理，协同创新体的组建成熟，各方任务明确，分工具体，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牵头单位应在人才培养、学科基础、科研能力、环境条件以及组织协同创新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项目的支持方式明确、合理，经费投入与筹措方式可行，相关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方面的支撑落实到位。

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专家在认真审阅申报文件和听取申报者论证汇报后，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提出建议立项的名单。

3. 检查评估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检查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过程管理制度。

(1) 年度检查由协同创新中心主体所在单位组织，以自检为主。年度工作报告于每年 12 月上旬以工作简报形式报“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备案，“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将视情况进行抽查。

(2) 每 3 年为一个周期，在评估达标的基础上进入新一轮建设周期，评估由“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

4. 结果处理

对于实施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进入下一周期建设；对不达标的则将进入预备期，给予警告、减少拨款、限期整改等处理；再次评估不达标者，将被取消“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资格。

（三）人事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2012 年 1 月修订）

（校发〔2012〕22 号 2012 年 2 月 24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 号）和《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意见》（学位〔1999〕9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在修订《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校发〔2003〕148 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是具有指导、培养博士生资格的教师。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特别是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变化以及教育部批准的博士生招生规模等情况，遴选博士生导师。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我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要破除把博士生导师作为一个固定层次和学术称号的观念，按照科研导向和任务导向开展选聘工作。

第三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工作要认真细致，尊重学术权力，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程序规范，公正合理。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五条 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主持人，国家级精品教材的主编除外）。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科研能力突出的在岗教师可破格申报。

第六条 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学术地位，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有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近五年来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本学科 A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2.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且在国内外本学科 A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
3. 主持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且在本学科 A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4. 在本学科 AAA 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 AA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5.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含）以上。

第八条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

第九条 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良好，已系统主讲过水平较高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十条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科研能力突出的在岗教师破格申报除满足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含）以上；
2. 近五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3. 近五年内在国内外 AA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或在 A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第十一条 任职时间计算到当年 12 月 31 日，教学、科研成果、科研经费的统计截止到发布通知的上月底。用于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须为主持人或单独完成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三、组织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规划，确定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学科点和指导教师人数。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博士生导师的评定机构，具体组织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博士生导师申报者进行初评，然后由各学科委员会评审。学科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可根据学科点申报获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我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并正在或拟定招生的学科专业中，符合规定条件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可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担任博士生导师的申请，领取并填写《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以下简称“简况表”），简况表的填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同时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对申报者进行初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名单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必要时可组织 3-5 名校外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议，评议结果供各学科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参考。

第十七条 各学科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的初选人员材料逐个进行审议，组织答辩，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须有全体委员 2/3 以上出席为有效。申报者须获得出席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数方可获得博士生导师的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获得博士生导师推荐资格的名单逐个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须有全体委员 2/3 以上出席为有效。申报者须获得出席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数方可获得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内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 博士生导师名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个人或集体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工作或结果提出的异议。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向全校公布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因学科建设需要引进的、符合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的特殊人才，必要时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长特聘为博士生导师，并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博士生导师会议上认定。

第二十二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申请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须经有关单位推荐并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1.在原工作单位已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需提交在原单位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有关材料和证明，并填写简况表，经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委员会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2.在原工作单位未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申报者，其申报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报程序和选聘标准与校内人员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原《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校发〔2003〕1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暂行办法

(校发〔2012〕125号 2012年6月21日)

为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汇集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加快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步伐，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和《中央财经大学“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为突破口，大力引进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一流人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人才择优聘用；坚持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各学科稳步推进；坚持高端引领、辐射带动的原则，使学术梯队日趋合理。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顶尖师资队伍，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的基本条件

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风范，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身心健康，能全职调入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并胜任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

（二）高层次人才的具体条件

1. 学科领军人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重大影响；学术思想和学

术水平在国内外同学科领域居领先地位，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具有核心和重要引领作用；能带动我校优势特色及重点学科发展，在学科建设中起关键作用。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委员，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以及具备相当学术水平的教授。

2. 学术带头人。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并获得本学科领域的认可，科研能力突出，研究领域在国内外居于学科前沿，具备较强的学科梯队建设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当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奖人，“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第一获奖人以及具备相当学术水平的教授，获得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具有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资格，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

3. 青年学术骨干。其研究成果在国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创新思维，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突出或具备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研究领域在国内外居于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学科梯队建设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获得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或按照我校对外公开招聘教授政策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副教授，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

三、聘用岗位和聘期内待遇

（一）聘用岗位及聘期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岗位聘任时原则上不实行越级聘任，特殊情况由学校与拟引进人才双方商定解决。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聘期 5 年。

（二）聘期内待遇

1. 学科领军人才

- （1）享受相应岗位级次的国家工资及有关薪酬福利待遇；
- （2）一次性购房补贴 120-180 万元；
- （3）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提供 50-8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 （4）根据需要，由学校提供 30-50 万元学科团队建设经费；
- （5）根据需要，由引进单位选配 1-2 名青年教师担任助手。

2. 学术带头人

- （1）享受相应岗位级次的国家工资及有关薪酬福利待遇；
- （2）一次性购房补贴 60-120 万元；
- （3）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提供 30-5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 （4）根据需要，由学校提供 20-30 万元学科团队建设经费；

3. 青年学术骨干

- （1）享受相应岗位级次的国家工资及有关薪酬福利待遇；
- （2）一次性购房补贴 20-60 万元；
- （3）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提供 10-2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符合《中央财经大学引进优秀留学人才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11〕236 号）相关条件要求的，可按照就高原则，由人事处与用人单位共同提出具体待遇的初步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审批。

科研启动经费和学科团队建设经费的申请和使用，须提出明确的工作设想和项目规划，具体管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配套支持。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协助高层次人才办理其配偶及子女的进京落户手续。

四、引进工作程序

（一）公开招聘

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任务及相关人事规定，制订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报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汇总、核准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各单位、部门应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主动联系，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推荐人选。

各单位和学校人才办公室应及时搜寻、汇总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建立相关学科的高层次人才数据库，跟踪人才发展动态，及时主动做好人才遴选工作，为人才的鉴别、考察、选拔、引进提供信息平台 and 重要依据。

高层次人才实行常年招聘，并与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相结合进行。

（二）单位考评

各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拟引进人才的学历、工作证明及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并会同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人选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各单位负责组织应聘者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做学术讲座，并由该单位学术委员会邀请3-5名本学科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学科影响力、发展潜力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明确的引进意见，填写《引进高层次人才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

（三）学校审批聘任

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引进人选进行审核：科研处负责对拟引进人选的科研成果情况进行审核，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对拟引进人选的学术影响力、学术水平进行评价；教务处负责对拟引进人选的教学能力及成果情况进行审核，同时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评价；研究生院负责根据学校各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评价。

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将有关部门意见汇总，并按人事人才有关政策进行综

合考察，组织教师引进遴选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拟引进、暂缓引进和不予引进意见，并提出引进人才的待遇建议。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将教师引进遴选委员会的意见向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反馈，如对暂缓引进和不予引进的决定有异议，相关单位须提供新的材料，学校再次召开教师引进遴选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引进。

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对教师引进遴选委员会确定的拟引进人选及待遇建议进行汇总，报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会同相关单位与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引进人才签订协议，并按规定实施聘任。

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急需引进的特殊人才，可由校长直接予以聘任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五、聘后服务与管理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受聘到岗后，由人事处、引进单位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待遇。

（二）引进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积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造教学科研所需的各项条件，切实发挥人才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同时应加强人才引进后的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引进人才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

1. 引进单位要明确所引进人才在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方面的具体任务，并负责日常服务及管理。

2.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要结合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填写《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对当年工作进行小结，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引进单位负责对其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未能较好完成岗位职责的人员提出指导性意见，对问题严重者给予警告，直至解聘，同时，学校有权停止提供相应待遇。

3. 聘期届满，引进单位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以及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聘期考核结果。聘期考核合

格者，双方协商是否续聘。拟继续聘任者，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学校批准后予以继续聘任并享受校内同类人员相应待遇，其中聘期考核特别优秀的，可由用人单位提议，学校研究可否保留科研启动经费等部分待遇。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调出手续，其中由于未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和科研任务考核不合格的可降低岗位级次聘任，并按照校内同类人员管理。

（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因违反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等被解聘的，或者服务期不满而申请调离的，须一次性退回所领取的购房补贴，同时停止发放其他相关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出手续。

（四）学校相关部门和引进单位分别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档案，对引进人才进行跟踪考评，及时总结经验。

六、经费保障

为确保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及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当年预算，用于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的支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日常开支。

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及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首次聘期内的高层次人才获得国家或者北京市人才项目支持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

八、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

九、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04〕143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师资队伍规划建设(2011—2015 年)

(校发〔2012〕126 号 2012 年 6 月 21 日)

“十二五”时期是我校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为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服务于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增强学校总体实力，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按照学校《“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内涵提高，特色强校”的新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首要资源，也是大学发展的关键要素。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与汇聚人才的战略高地，大学拥有高水平师资的状况直接决定了其总体竞争力。我们必须从全局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师资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学校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十一五”期间，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以搭建学科平台和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为核心，以规模发展和结构优化为主线，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 3 个环节，不断完善“育才、用才、留才”的用人机制，大力实施“121 人才工程”，全面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10 年底，我校专任教师人数由 2005 年底的 563 人增长为 924 人，增加了 64.12%，生师比达到 17.59: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由 179 人增加到 547 人，增加了 2.06 倍，比重由 32%增加到 59.2%；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教

授、副教授分别由 2005 年底的 90 人、199 人增加到 204 人、318 人，各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2.08%、34.42%；高层次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拥有千人计划人选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4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9 人，全国教学名师 2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7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6 人，全国优秀教师 3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 7 个。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校通过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人事分配制度，与“财经特色鲜明”相适应的人才发展导向已基本确立；通过组织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与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相适应的师资队伍不断壮大；通过搭建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与人才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引才聚才环境不断优化；通过完善聘约管理，与业绩考评相适应的人才评价机制逐步形成；通过建立人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人才在学校发展中的战略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突出，人才队伍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未来五年，是学校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着力改革高等教育发展模式的重要时期；未来的五年，也是学校全面实现“内涵提高，特色强校”，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关键阶段。因此，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尚需要进一步提高。要加大引进和培养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力度，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的成长机制，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拓宽选人用人的国际化视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抢抓机遇，统筹规划，锐意进取，大力开拓学校人才发展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学校的学术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为抓手，以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为突破口，根据“内涵提高，特色强校”的形势和要求，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统筹规划，分类推进，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学校的整体发展与教师自身发展的和谐统一。

三、建设目标

（一）规模目标

继续扩大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良好、创新能力较强、国际化程度较高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到 2015 年底，专任教师规模达到 1200 人左右，其中外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达到 8%左右，海外留学人才比重达到 10%左右；外聘兼职教师 300 人左右；生师比调整到 16:1。

（二）结构目标

进一步优化职称和学历结构。到 2015 年，教授和副教授占专任教师的比重达到 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由目前的 59.27% 达到 70% 以上，其中国家重点学科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应达到 90%；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逐步打造一支优势学缘突出、年龄层次合理的师资队伍。

（三）分类管理目标

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体系。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类别岗位人员的特点，探索设立教学科研型、教学教研型、科研为主型、实践教学型以及兼职教师、外籍教师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体系，不同类别岗位人员在聘用、评价、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实行不同的政策和办法，并逐步创造条件搭建各类教师之间的转换平台。

（四）重大项目目标

根据学科发展和建设任务，整合现有师资建设项目，围绕国家重大人才项

目，着力培养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经过“十二五”期间的努力，争取到 2015 年底拥有 25 名左右的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50 名左右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逐步形成汇聚学科领军人才、具有竞争优势的人才发展局面。

（五）国际化目标

加大教师队伍国际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十二五”期间，争取聘请 100 名左右以教授专业课为主、以欧美裔为主的外籍专家；引进 100 名以上在海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取得学位的优秀留学人才。到 2015 年底，争取 50 %以上的学术骨干有 3 个月以上的海外访学、研修经历；80%以上的青年教师有在国际知名大学学习、进修的经历。

（六）工作机制目标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公开招聘和竞争择优为导向的人才遴选机制；以权责明晰和合约管理为导向的分类管理机制；以提高创新能力和终身学习为导向的教师持续发展机制；以促进业绩提升和专业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以鼓励创新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以社会保障和社会化管理为导向的退出机制。通过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益。

四、工作思路

高端引领。各重点基地、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积极申报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工程，重点引进和培养具有创新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大力提升具有海外知名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工作背景的教师比例。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设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师资队伍，辐射带动全校师资队伍建设。

骨干培养。加大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支持力度，通过青年骨干教师的国内外培训、项目资助等方式，鼓励、支持青年骨干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

平、创新能力和团队协调能力，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尽快成长为优秀学术带头人。

重点突出。着力加强学校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师资队伍配置与建设，重视国际化师资的吸引和使用。紧密围绕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学科布局与岗位设置，吸引和支持各类高层次创新人才，以点带面，逐层推进，实现学科整体水平和办学综合能力的迅速提升。

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各项事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科学协调我校重点学科与发展学科、交叉学科的关系，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形成各学科、各层次、各类别师资队伍建设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的格局。

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才工作机制，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与脱颖而出的工作支持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发展的组织协调机制，积极开拓，勇于创新，充分发挥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对学科发展、平台建设、项目推进、资源配置、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服务优化。转变服务理念，完善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手段，优化教师工作、生活环境，拓展教师发展空间，为我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更加精细化和个性化的服务。

资源整合。将学校支持师资队伍建设的项目和投入统筹起来，相互衔接，综合配套，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倡导协作精神，推进创新团队建设，促进学科的渗透与融合，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跨学院、跨学科协作，申报、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绩效评价。根据学科和岗位的不同特点，建立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业绩提高为导向，由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要素构成，同行专家、专业组织和学生多方参与的发展性教师综合评价体系；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分类管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管理，提高用人效益。

五、重点任务

“十二五”时期，以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为核心，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培养、引进的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三个层次、七个人才项目，以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双百计划”等为突破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三个层次：

——培养聚集学科领军人才。面向海内外吸引和遴选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和急需发展的学科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高我校整体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成果。

——培育引进学术带头人。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承担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和国际合作项目。重点培养既有国际视野，适应国际竞争，又立足国情、能解决现实问题的高层次人才。

——提高造就青年学术英才。通过青年骨干教师的国内外培训、项目资助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鼓励、支持青年骨干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尽快成长为学术带头人。

七个项目：

——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为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引进一批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学校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涵盖学科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三个层次。目的在于追踪学科最高水准，大力引进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一流人才，进一步引领学科建设。

——“外籍专家百人计划”项目。按照著名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四个层级，五年内聘请 100 名左右外籍专家来校任教。

——“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引进百人计划”项目。按照事业编制、非事业编制、年薪制、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加一次补贴、优秀留学人才特殊任务津贴等多种组合方式，引进 100 名具有海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历的优秀留学人才。

——实践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根据培养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的要求，积极探索“双师制”师资队伍建设模式，加快实践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项目合作、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研和学术实践等，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有计划地聘请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优秀管理与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教师，参加课堂教学，指导学生实践。

——国际研修与培训项目。通过进一步争取获得留学基金委等国家项目资助力度、设立学校资助项目、鼓励教师主动争取资源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教师出国研修渠道。逐步增加学术带头人国际访学的人数，扩大青年骨干教师国外学习的比例。分批派遣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师，赴国外一流大学或者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大学进行学术访问、进修及合作研究；鼓励青年教师追踪学科发展前沿，掌握先进研究方法，拓展国际学术资源，提高科研水平和教学能力，尽快成长为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

——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整合原有“青年博士基金项目”，设立青年教师发展基金，对具有较好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给予重点培养，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创新性教学、研究工作，鼓励青年教师进行学术交流，拓宽国际视野，尽快成长为学术英才。

——教师持续发展计划项目。设立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有利于教师长远发展、终身学习、以能力建设和素质培养为核心的培训、学习长效机制，提升教师整体水平，推广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把学校事业发

展与人才自身发展结合起来，推进师资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健全高效的工作格局

学校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统筹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督促各教学科研单位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方案，为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审定和督促检查、高层次拔尖人才引进的审定、人才工作经费的投入及效益评价等。

人事部门组织协调。人事处负责拟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将师资队伍建设方案的相关指标分解到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校成立由校领导、部门负责人、专家组成的教师引进遴选委员会，负责人才引进评价、待遇确定等关键事项。

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合力进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其中教学管理部门从学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的角度、学科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学科布局和建设目标及任务的角度进行论证，提出建议，科研管理部门发挥学术评价和把关的重要作用，资产、财务以及国际合作等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提高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落实。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工作，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任务的需要编制人才工作计划，对引进人才进行学术把关和综合考评，提高师资队伍的日常服务和管理水平，关注教师的培养和发展，进行师资队伍的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工作。跨单位、部门的人才引进协调工作，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协调实施。同时，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将师资引进与培养、经费投入和使用、国际交流及骨干教师派出等情况作为本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内容须具体并有统计分析。学校把师资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列入各教学科研单位综合评估指标，同时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重要评价指标。

（二）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工作体制

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逐步由职数管理向结构比例宏观指导转变，最终过渡到围绕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需要为核心的动态优化管理，综合考虑教学、科研等因素，确定相对合理的评聘标准，注重同行专家的学术评价，强调岗位分类管理，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为导向，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水平，优化教学科研队伍结构。

深化分级分类管理的教师聘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探索教师岗位分类分级管理，完善教师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教师专业发展，针对不同的教师岗位采取不同的用人制度，逐步规范各类教师的招聘程序和薪酬待遇。理顺兼职、客座和名誉教授的管理体制，聘请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的高层次学术专家、大型企业优秀管理人才、政府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公务员作为财经应用型实践教师的必要补充。

完善编制管理体系。编制管理应与岗位设置、人员分类及人员聘用模式相衔接。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确定新一轮编制草案，理顺定编与定岗的关系，宏观指导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转变编制管理观念，通过多种用人形式，满足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对教师总体规模的需求，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益。

创新教师奖励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大力表彰具有高度责任心、奉献和敬业精神、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在教材或著作出版、学术休假、校内津贴、出国学习访问、住房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搭建实践型教师队伍建设平台。加快实践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完善遴选制度，严把质量关，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实践型教师对学生提高应用、创新能力的指导作用。

（三）在分类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以师德建设为核心的教师综合评价体系

构建教师综合评价体系。尊重教育教学和教师发展的客观规律，探索建立促进业绩提升和教师职业、专业和个性发展为导向的教师综合评价机制。在教师基本评价和岗位细分的基础上，实施分类评价，进一步明确各类教师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综合考虑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内容，建立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全方位综合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注重评价过程的规范性，实施多角度、全方位的动态性评价，向教师传达全面、清晰的改进信息，重视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

切实加强师德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以及学术规范教育贯穿到学校人才管理与服务的全过程。健全师德考评，协调有关单位与部门完善教育、制度与监督相结合的惩防学术不端工作体系，切实推进学校师资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工作。

（四）注重教师的培养和发展，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

设立教师发展中心，全面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整合校内外师资培训资源，通过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培训、促进教学与科研交流、为教师提供咨询指导和推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成果等手段，把新教工培训、青年教师岗位培训、教学科研能力培训、出国行前培训等结合起来，拓宽和更新教师知识结构，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逐步完善研修内容，提高研修效益，拓宽培训渠道，实现国内培训与国外学习相结合、在职培训与脱

产学习相结合、专业提高与心理培训相结合、短期培训与持续学习相结合，尽可能全方位满足教师的自我发展要求。

完善教师挂职锻炼办法，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进一步完善教师挂职锻炼办法，鼓励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合理安排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为教师的挂职、实践提供各方面支持。

加大教师国际化步伐，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师资“引进来、送出去”的力度，通过实施“外籍专家百人计划”、“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引进百人计划”及学术带头人国际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国际研修项目，加大建设具有国际化背景、国际化视野和国际前沿学术水平的优秀人才队伍的力度。

落实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创新能力。切实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教师学术休假制度的指导意见》，优先安排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以及兼任较多党政工作且成绩显著者进行学术休假。

（五）加大经费支持和资源配套，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保障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根据人才项目实施情况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设置“外籍专家百人计划”、“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引进百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等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及工作经费，保障优秀人才引进、发展具有充足的经费来源。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探索吸纳社会资金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经费的监督与管理，将学校支持师资队伍建设的项目和投入统筹起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构筑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重视教师身心健康，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健全教职工保健措施。逐步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居住环境，解除教师的后顾之忧，以利于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工作。

（六）以人为本，营造教师成长成才的和谐氛围

打造优越的服务环境。利用我校地处首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服务，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采取有效措施，创造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环境，努力作到事业留人、政策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

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环境。进一步丰富、完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大力表彰具有高度责任心、奉献和敬业精神、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逐步改善工作条件，建立和落实人才成长的科学保障体系，营造利于教师教学科研的工作环境。

建设自由、平等、正义、健康的人文环境。倡导人文关怀，弘扬社会正义，提倡学术自由。支持团队合作，在科学研究上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以“以人为本”和“学术民主”为核心的现代大学的人文环境。

（四）基金管理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敬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2〕58号 2012年3月31日

为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敬彩奖励基金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总额与使用

本奖励基金起始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每年以基金收益为奖金来源。

二、奖项设置

本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能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人奖励 3000 元，奖励名额视上年基金收益情况确定。

三、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
2. 品德优秀，尊敬师长，为人正派，文明礼貌，乐观开朗，积极向上，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赛，身体素质较好，本科生一、二年级体育成绩均达到 C（含）以上（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
4. 本科生上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课成绩均在 80（含）分以上，且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2-4 年级学生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 名（含）；
5. 研究生上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85%必修课成绩均达到 80 分（含）以上、选修课成绩无不通过课程，且在 CSSCI 公开发表以中央财经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

6. 上学年多次参加各项志愿者活动，且活动累计 100 小时（含）以上（所参加志愿活动在社会中引起较大反响并在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评选）。

7. 无违法、违纪行为。

上学年已获学校奖励基金某项奖的学生，本年如继续申报，上学年申报时已列入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否则取消当年的评审资格。

四、材料的审核与认证

（一）学生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

（二）团委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学术成果及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等；

（三）教务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学习成绩；

（四）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认证研究生学习成绩及学术成果。

五、评选时间

本奖励基金每年上半年评选。有关基金评审具体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六、申报与评审程序

本奖励基金由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申报表纸质和电子版及成果材料复印件（A4 纸）报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复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证后，组织评审小组评选。初评人选评出后，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 1 周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七、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八、基金的管理

本奖励基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

未尽事宜，由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九、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正和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12〕59号 2012年3月31日）

为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正和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总额与使用

正和奖励基金本金人民币200万元，每年以设奖单位新捐赠金额作为奖金来源。其中用于宣传、评审、证书制作等费用不超过当年可支配资金的2%。

二、奖项设置

（一）正和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甘肃、陕西、青海、宁夏、新疆籍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奖励3000元，奖励名额视当年捐赠金额而定。

（二）正和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甘肃、陕西、青海、宁夏、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奖励2000元，奖励名额视当年捐赠金额而定。

三、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一）正和奖学金

学校全日制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籍本科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
2.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为人正派，文明礼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和志愿者活动，且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3. 上一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课成绩均在70（含）分以上，且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二）正和助学金

学校全日制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籍本科生，经学校助学服务中

心确认家庭经济困难，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心态乐观，积极向上；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知识，且上一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3.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含研究院，下同）的各种文体活动以及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

凡获得学校助学金资助达到一定额度（根据当年确定的受助额度）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本助学金的申报。

四、材料的审核与认证

（一）教务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学习成绩；

（二）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审核认证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五、基金评审与管理

（一）基金的评审

1. 评审时间

本基金每年上半年评审。有关基金评审的具体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2. 申报与评审程序

本基金由个人填写申报表，经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A4纸）统一报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小组评出拟奖励人选后，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二）基金的管理

正和奖励基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

六、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底由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其他

本基金各项奖，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各奖项之间不能重复申报，否则取消当年的评审资格。

未尽事宜，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正和奖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1〕117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滋兰树蕙奖教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12〕59号 2012年3月31日）

为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滋兰树蕙奖教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教金总额与使用

滋兰树蕙奖教金本金人民币50万元。颁奖时间自2012年至2016年，连续五年。每年以10万元本金作为奖金来源。其中用于奖教金宣传、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开支不超过当年可支配资金的10%。

二、奖项设置

（一）滋兰树蕙优秀教师奖：用于奖励在教学工作中教学水平高、师德修养好，且广受学生欢迎的在校教师（包括外籍教师）。每年奖励10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3万元。

（二）滋兰树蕙优秀服务奖：用于奖励在辅助服务岗和后勤服务岗位上热情为学生服务，且广受学生好评的在校教职工。每年奖励10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3万元。

（三）滋兰树蕙优秀管理奖：用于奖励在行政管理岗和思政岗位上热情为学生服务，且广受学生好评的在校教职工。每年奖励10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3万元。

三、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一）滋兰树蕙优秀教师奖

本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经单位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葛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具有良好的

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上学年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

2.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业绩突出，满足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且近两学年连续超额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指学年授课工作量)；

3. 近两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成绩连续达到优秀；

4. 积极主动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组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课外活动的指导教师；或积极主动指导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的教师，近两学年平均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不低于 5 人次。

(二) 滋兰树蕙优秀服务奖

本校受聘于各级各类辅助服务岗和后勤服务岗位上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在编教职工以及受聘于各级各类辅助服务岗和后勤服务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含）以上的非事业编制员工，经单位或部门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认真学习专业知识，精通本岗位业务，文明礼貌、仪表端庄、热情为师生服务，无与师生发生冲突、无服务对象投诉、无责任事故，且受到师生好评；

3. 积极主动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或担任学生社团组织、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的指导老师，或主动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4. 近两年度受聘岗位考核成绩合格。

(三) 滋兰树蕙优秀管理奖

本校在编受聘于各级各类行政管理岗和思政岗位上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教职工，经单位或部门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热情为师生服务且受到师生的好评；

2. 认真钻研本职工作，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管

理能力；

3. 锐意改革，管理工作有思路、有创新、有成效，并经实践检验得以证明，使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较大提高；

4. 积极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担任学生成长导师；或担任学生社团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指导教师；或主动帮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教师。

5. 近两年度受聘岗位考核成绩合格。

在教学评估、人才强校、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优先评选。

四、材料的审核与认证

（一）人事处负责审核认证教职工受聘岗位及年度考核情况；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教学评估、教师指导学生情况；

（三）学院或研究院负责审核认证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情况。

五、基金的评审与管理

（一）基金的评审

1. 评审时间

本奖教金每年上半年评审。有关基金评审具体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2. 申报与评审程序

本奖由单位或部门推荐并签署意见，被推荐人填写申报表后，由本单位或部门将申报表纸质和电子版及相关成果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A4 纸）集中报送基金会秘书处。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证后，组织评审小组评选。小组评出拟奖励人选后，报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一周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二）基金的管理

本奖教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

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

六、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其他

本奖教金各项奖，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各奖之间不能重复申报，否则取消当年的评审资格。

未尽事宜，由学校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滋兰树蕙奖教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1〕48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12〕59号 2012年3月31日）

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助学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总额与使用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助学金由福建校友会、江苏校友会、四川校友会捐赠基金组成，基金本金为 55.53 万元。其中：

（一）福建校友助学金本金人民币 25.6 万元，自 2009 年开始启动。每年以该助学金的本金作为奖金来源。

（二）江苏校友助学金本金人民币 21.9 万元，自 2010 年开始启动。每年以该助学金的本金作为奖金来源。

（三）四川校友助学金本金人民币 8.03 万元，自 2010 年开始启动。每年以该助学金的本金作为奖金来源。

二、奖项设置

（一）福建校友助学金：每年资助福建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3 名（1-3 年级各 1 名），每人资助金额 3000 元，资助总额 0.9 万元。

（二）江苏校友助学金：每年资助江苏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3 名（1-3 年级各 1 名），每人资助金额 3000 元，资助总额 0.9 万元。

（三）四川校友助学金：每年资助四川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3 名（1-3 年级各 1 名），每人资助金额 3000 元，资助总额 0.9 万元。

三、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本校全日制福建籍、江苏籍、四川籍 1—3 年级本科学生，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确认家庭经济困难，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大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知识，上一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社会公益活动；

4.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的各种文体活动和学术活动。

四、材料认证与审核

（一）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审核各单位初审后上报的基金申报材料；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学习成绩。

五、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

（一）助学金评审时间

校友助学金每年上半年评审。具体评审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校友助学金由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经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申报表纸质（A4 纸）和电子版集中报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选，小组评出拟受助人选后，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一周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受助人选确定后，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将受助学生情况分别通报福建校友会、江苏校友会和四川校友会。

（三）助学金管理

校友助学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

六、颁奖

受助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下旬，由教育基金会向受助学生颁发奖励证书

和助学金。

未尽事宜，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福建校友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1〕48号）、《中央财经大学江苏校友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1〕48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四川校友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1〕48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泸州老窖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2〕66号 2012年4月9日)

为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泸州老窖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使用

泸州老窖奖励基金以收益作为奖金来源，其中用于宣传、评审、证书制作等管理费用不超过当年可支配资金的10%。

二、奖项设置

(一) 奖教类

中央财经大学—泸州老窖龙马特聘教授奖励基金

(二) 奖助学类

1. 泸州老窖学习进步奖：在校全日制2-3年级本科生，每人奖金1000元，奖励名额视当年基金收益情况而定。

2. 泸州老窖优秀志愿者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活动的优秀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奖金2000元，奖励名额视当年基金收益情况而定。

3. 泸州老窖助学金：用于奖励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且在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本科生、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奖金2000元，奖励名额视当年基金收益情况而定。

三、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一) 奖教类

中央财经大学—泸州老窖龙马特聘教授奖励基金选聘的相关办法将由学校

人事处和教育基金会依据学校“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另行研究制定。

（二）奖助学类

1. 泸州老窖学习进步奖

在校全日制 2-3 年级本科生，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上一学年学分绩点高于 1.5（含）；

（2）上学年第二学期学分绩点高于上一学年第一学期学分绩点 0.5（含）以上；

（3）上一学年不能出现缓考情况。

2. 泸州老窖优秀志愿者奖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在志愿者活动中有突出表现，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学习勤奋努力，能够做到学习书本知识与志愿者活动相结合，且上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2）上学年多次参加各项志愿者活动，且活动累计 150 小时（含）以上（所参加的志愿者活动在社会中引起较大反响并在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评选）。

3. 泸州老窖助学金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确认家庭经济困难，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大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心态乐观，积极向上，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知识，本科

生上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课成绩均达到 70 分（含）以上、且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研究生上学年（一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 85% 必修课成绩均达到 80 分（含）以上；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社会公益活动；

（4）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的各种文体活动和学术活动。

具备上述条件，且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优先评选。

凡获得学校助学金资助达到一定额度（根据当年确定的受助额度）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本助学金的申报。

四、材料的审核与认证

（一）学生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

（二）团委负责审核认证本科学生学术成果及学生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等；

（三）教务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学习成绩；

（四）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认证研究生学习成绩及学术成果。

五、评选时间

本奖励基金每年上半年评选。有关基金评审具体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六、申报与评审程序

本奖励基金由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成果材料复印件（A4 纸）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复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证后，组织评审小组评选并将初评结果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 1 周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七、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

奖金。

八、基金的管理

本奖励基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

未尽事宜，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九、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2〕67号 2012年4月9日)

为保证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总额与使用

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本金人民币15万元。自2009年起每年以该奖学金本金作为奖金来源。其中用于基金宣传、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开支不超过当年可支配资金的10%。

二、奖学金颁发标准

一等奖:每年奖励12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励金额1.2万元;

二等奖:每年奖励10人,每人奖金500元,奖励金额0.5万元。

三、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会计学院在校全日制2-4年级本科生和2年级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本科生在上学年综合测评中为本班级前5名;研究生在上学年专业课学习成绩均达到80分以上,综合素质良好,为班级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者均可申报。

四、评选时间与评审程序

本奖学金每年上半年评选。有关评审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本奖学金由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经本院初审合格后,组织“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奖励人选确定后,由学院将获奖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

员会向全校公示一周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五、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由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六、基金的管理

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评审。

未尽事宜，由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由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奖励基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10〕39号）同时废止。

会计学院杨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2〕67号 2012年4月9日)

为保证会计学院杨森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总额及使用

杨森奖励基金本金人民币10万元。自2009年起每年以该基金本金作为奖金来源。其中用于基金宣传、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开支不超过当年可支配资金的10%。

二、奖项设置

(一)杨森教师学术奖:用于奖励会计学院学年教学、科研工作量前四名的在职教师,每年奖励4人,每人奖金1000元。

(二)杨森本科生学术奖:用于奖励会计学院学习优秀的2-4年级本科生,每年奖励10人,每人奖金500元。

三、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一)杨森教师学术奖

会计学院教师,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效果突出,圆满完成学年的工作任务,学年教学、科研工作量在前四名。

(二)杨森本科生学术奖

会计学院在校2-4年级本科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

2.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级前五名。

四、评选时间与评审程序

本基金每年上半年评选。具体评审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申请本基金的师生，由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经本院初审合格后，组织“杨森奖励基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获奖名单确定后，由学院将获奖名单纸质和电子版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向全校公示 1 周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五、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六、基金的管理

本奖励基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会计学院杨森奖励基金评审小组负责评审。

未尽事宜，由杨森奖励基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由杨森奖励基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会计学院杨森奖励基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10〕39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2〕107号 2012年6月4日)

为保证中央财经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的合理使用和发放,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总额与使用

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以本金作为资金来源,设立年限为两年(自2012年起至2013年止),每年奖金总额15万元,其中用于宣传、评审、证书制作等费用不超过当年可支配资金的7%。

二、奖项设置与奖励范围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财政学、统计学、社会学、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金融工程等专业的全日制三、四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40名,其中,本科生25名,研究生15名,每名奖励人民币3500元,共计人民币14万元。

三、申请条件

符合奖励范围的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
- (二)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在前30%;
- (三) 在学科领域研究或在综合性实验课程设计中具有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评选:

1. 上学年在校内外各类刊物上公开发表第一署名为中央财经大学的学术论文或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的调查报告;
2. 上学年参加校内外案例大赛,并获得奖项;
3. 上学年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提交了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参会论文;

4. 上学年以个人或团队身份参加综合性实验课程设计，并获得奖励。

四、材料的审核与认证

（一）教务处负责审核认证本科生学习成绩；

（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认证研究生学习成绩及学术成果。

五、基金评审

（一）评审时间

本奖学金每年上半年评审。有关基金评审的具体事宜，将于评选前，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

（二）申报与评审程序

本奖学金由个人填写申报表，经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统一报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将评出的拟奖励人选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六、颁奖

奖励人选确定后，拟在 6 月底由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基金的管理

本奖励基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事务性工作。

未尽事宜，由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五）行政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沙河校区晚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校发〔2012〕152号 2012年9月7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自沙河校区实行晚间值班制度以来，绝大多数值班人员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使沙河校区晚间的安全稳定得以有效保证。但仍存在很多问题，如个别值班人员迟到早退、未经请假私自调班、未经规定找他人代班、以及酒后值班等。

目前沙河校区及其周边仍处于工程建设期，校园内外建筑工地较多，人员较复杂。为更好地保障学校各项教学、生活秩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积极有序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校园安全和稳定。现就沙河校区晚间值班工作强调如下要求，请各单位、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晚间值班运行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见附件）执行。

一、认清责任、高度重视

值班工作是确保信息畅通、上传下达的基础性工作，是学校安全与稳定的重要保证。值班人员必须本着对师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重视值班工作，认真履行值班职责。

二、明确职责，保障有力

（一）《沙河校区晚间值班安排表》一经公布，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原则上不得请他人代班。当值人员因故确需调整值班时间，须按照《细则》第二章第五条履行相关手续。

（二）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及时接听值班电话，积极有效地处理来电反映的问题；并客观、准确、全面记录值班期间接报、处理的有关事项。

（三）值班期间，除职守值班电话，其余值班人员需按照重点巡查点位巡

查校区，并将巡查情况汇总到值班负责人处。

（四）值班期间，一旦发生重大、紧急事件，应及时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处置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校发〔2006〕220号）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处置好各类校园突发事件。

三、监督检查，务求实效

沙河校区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值班人员晚间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情况。对值班人员违反《细则》相关规定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晚间值班运行细则（试行）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晚间值班运行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值班工作是确保信息畅通、上传下达的基础性工作，是及时处理紧急突发性事件的前提，是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保证。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的安全与稳定，根据沙河校区管理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沙河校区实行晚间值班制度，值班时间为当日 18:30 至次日早 7:30。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三条 沙河校区办公室（以下简称“沙河办”）是沙河校区晚间值班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值班安排表的编制、值班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

第四条 每日值班共有三名人员组成，即党群和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的中层干部；教学科研单位的中层干部；从事学生工作的干部（学生处或团委工作人员或各学院团总支书记）人员各一名。每月底在校园网上公布下个月的值班安排。

第五条 《沙河校区晚间值班安排》一经公布，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请他人代班。当值人员因故确需调整值班时间，需由其本人与本系统其他同级别值班人员协商，并提前 1 个工作日报沙河办确认后方可调换。每位值班人员每学期调换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六条 每日值班设值班负责人一名，值班负责人由沙河办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第三章 值班职责和纪律

第七条 沙河校区晚间值班的核心任务是“值守”与“应急”，即做好值班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第八条 值班人员要熟悉《中央财经大学处置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中规定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法，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值班人员须听从值班负责人的安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

第九条 值班负责人职责

1. 负责记录当日值班人员考勤；
2. 需保证值班期间晚间值班室有专人值守；
3. 遇到紧急事件，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中央财经大学处置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相关校领导和沙河办汇报；
4. 填写值班日志。

第十条 值班纪律

1. 值班人员要严守学校秘密，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掌握的信息；
2. 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不得脱岗、提前离岗，不得酒后值班。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一条 值班电话的接听和应答

1. 值班电话要即响即接；
2. 要做好记录，分清轻重缓急，并及时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巡视

1. 值班期间，除值守值班电话，其余值班人员须按照巡查点位巡查校区，并将巡查情况汇总到值班负责人处；
2. 巡查点位包括：主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东区食堂、西区食堂、东区学生公寓、西区学生公寓、体育场和校医院。

第十三条 编写《值班日志》

1. 《值班日志》是记录值班情况、处理问题和查询值班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值班工作的基本内容，值班负责人要认真做好《值班日志》的记录；

2. 《值班日志》要写清楚值班日期、值班人员姓名，简明扼要地记录值班时发生的事情及办理的过程、结果和尚须接班人员继续办理的事项，所记事项应按时间顺序排列，一事一记，标明序号。

第十四条 重大、紧急事项和信息的处理

1. 对各种重大、紧急事项和信息的处理要及时报告、迅速处理，不得延误；
2. 要注意跟踪重大、紧急事项和信息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及时上报，保证重大、紧急事项和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
3. 在处理过程中要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注意把握好政治立场、观点，及时客观地反映情况，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包含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并由沙河办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收费票据管理办法

(校发〔2012〕189号 2012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制度，规范收费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防止乱收费，维护学校财经秩序，根据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票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向缴费单位或个人开具的收款凭据。学校的收费票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非税收入定额票据。适用于学校在收取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列入收费许可证的教育收费时，向缴款单位或个人开具的收款凭证。包括收取本科生学费，研究生学费，函授、夜大学费，留学生学费，住宿费，留学生报名费，研究生考试报名费等。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按开具方式分为机打票据和手工票据。

2.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票据”)。适用于学校暂收款项、代收款项，学校内部各单位、部门之间、学校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学校收入的款项。如暂收的押金、保证金，代收教材费、军训费、体检费，代收水费、电费、供暖费等款项。

3.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简称“捐赠票据”)。适用于学校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票据。

4. 北京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简称“税务发票”)。适

用于学校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时，向付款单位或个人开具的票据。如培训费、会议费、课题费，向外单位出租或出借学校公用设施收取的租金，以及向订刊单位或个人收取的订刊费等。

5. 内部结算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管理性、服务性收费时，向付款单位或个人开具的票据。为方便管理，校内相关单位根据学校批准的项目和标准办理管理性、服务性收费，可以使用内部结算单。

第三条 学校对收费票据实行统一管理。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票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费票据的领购、印制、核发、保管、核销，对收费票据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纪委、监察审计处协助财务处做好收费票据的监管工作。

校内各单位、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收费票据。

第二章 收费票据的购买、印制与保管

第四条 收费票据由财务处按规定统一购买、印制，统一管理。校内其他单位、部门不得购买、印制收费票据。

第五条 财务处设收费票据专职管理员，负责学校收费票据的购买、印制、发放、登记、核销等工作。

财务处设置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台账，对收费票据实行规范化管理，详细登记收费票据的种类、编号、购买时间、领用时间、领用人及归还时间等。对已实施电脑开票的税务票据，可以通过电脑自动建立收费票据管理台账，并定期及时做好数据备份。

财务处设置收费票据专柜，妥善保管收费票据，并做好收费票据存放专柜的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爆、防腐等工作，确保收费票据安全。

第六条 受财务处委托办理收费事项的单位、部门，应设置收费票据兼职管理员，负责本单位、部门收费票据的申领、使用、保管和归还等管理工作；同时设置收费票据管理登记簿，详细登记收费票据的种类、编号、领用时间、

领用人及归还时间等。

票据兼职管理员应为本单位、部门正式职工。票据兼职管理员应报财务处备案，变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并到财务处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章 收费票据的申领

第七条 财务处工作人员经办业务过程中需使用的收费票据，应向票据专职管理员领取，并履行规定的登记手续。

受财务处委托办理收费事项的单位、部门，由票据兼职管理员填写“中央财经大学领用票据申请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向财务处票据专职管理员领取收费票据。

第八条 收费票据领用人员应当面检查收费票据是否存在缺页、重号、漏号、毁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及时交回财务处票据专职管理员。

收费票据领用人员应在收费票据使用台账或收费票据领用登记簿上详细填写所领用收费票据的名称、起止号、数量等，经收费票据专职或兼职管理员确认无误后，在收费票据使用台账或领用登记本上签字。

第九条 领取的收费票据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不得拆本使用。

第四章 收费票据的使用

第十条 各类收费票据应按规定范围使用，不得相互混用。对于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入账。

第十一条 收费票据必须按号码顺序依次填开，不得跳号或空号，开票日期、缴费单位或个人、收费项目、标准和数量等应逐栏填写，且内容真实，大小写金额一致，各联次内容和金额相符，并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及开票人名章（或签字），保持票面整洁。

收费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另行填开，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票据作废应加盖作废戳记或注明“作废”字样，并随同存根联一起完整保存各联次备

查，不得自行销毁。如发现票据丢失，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财务处，由财务处按规定在媒体上申明作废，并查明原因，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及时报送财政部票据中心等备案。

第五章 收费票据的归还和核销

第十二条 收费事项结束或整本收费票据使用完毕，应及时办理款项结算和收费票据归还手续。

受财务处委托办理收费事项的单位、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款项结算和归还收费票据：

（一）对于现金收费业务，每日收费结束，经办人员应将所收现金与其对应的收费票据记账联同时缴至财务处。票款应一致，所收款项不得坐支、挪用或私存。

对于银行 POS 机刷卡收费业务，每日收费结束，经办人员应将刷卡留存的小票与其对应的收费票据记账联交财务处。

（二）将收费票据存根交回财务处票据专职管理员。对于使用的统一收据、资金结算票据等财政性票据，开票人员应在每本收费票据封底上注明使用期间、开票总金额、缴款时间、金额、收费票据起止号码、作废张数等，并签章。经财务处票据专职管理员审验合格后，办理归还手续。存根缺页、无收款人签章、混用收费票据、擅自对未经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开出收费票据的，需由收费票据领用单位限期整改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归还手续。

（三）每年 12 月 25 日前，领用收费票据的单位、部门应将本年尚未归还的收费票据（含未使用的空白收费票据）交还财务处票据专职管理员。同时借取下年度收费票据，严禁私自跨年度使用收费票据。

第十三条 财务处应妥善保管已开具的收费票据存根，收费票据存根保存期一般为 5 年。

第十四条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收费票据存根和未使用需要作废销毁的收

费票据，由财务处负责登记造册，填写《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销毁申请表》，经财政部票据中心审查核准后，予以销毁。

内部结算单存根保存期满，由财务处登记造册后会同纪委、监察审计处、档案馆组织销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领购、使用和管理收费票据。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使用收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对各单位、部门的收费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违反规定领购、使用、管理收费票据的，一经查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部门的收费票据；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购买、印制和使用收费票据的；
- （二）管理不善，造成收费票据丢失、损毁的；
- （三）不及时交款，截留、私分学校收入的；
- （四）未经许可，擅自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自定收费项目乱收费的；
- （五）违反规定，买卖、转借、转让、代开、涂改、拆本使用收费票据的；
- （六）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 （七）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收费、银钱等票据管理的办法（试行）》（校发〔2001〕208 号）废止。

第二部分

单位、部门印发的规章制度

一、学校办公室印发的规章制度 (校办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校办发〔2012〕7号 2012年4月24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本着对师生安全负责的态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明确、细化、落实安全责任,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提高意识

以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自我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使师生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在遭遇突发事件时进行自救、互救及配合急救人员救援的正确方法,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认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三、加强师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审批。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部门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部门师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从严掌握、从严控制,尤其对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严格审批,行程跟踪,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单位、部门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本科生集体外出活动报学生处,研究生报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培训学院及学校各学院非学历教育的学员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国际文化交流学

院报国际合作处)和保卫处备案。

(三)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务必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实地勘查,进行风险评估。集体活动之前,带队负责人应亲自到目的地进行“踩点”勘查,了解活动地点的状况,重点勘察活动地区的风险情况。

2.安全教育。活动前应召开动员会,重点强调交通安全事项,告知活动地点可能出现的突发安全事件及处理方法;带队负责人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3.活动前检查。带队负责人应细致做好交通工具和携带物品的各项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4.活动中清查。带队负责人务必时时清查人数,时刻掌握队伍动态。

5.活动后通报。活动结束后,带队负责人需将活动安全情况通报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

特此通知。

二、组织部印发的规章制度 (党组字)

关于加强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务经费管理的通知

(党组字〔2012〕27号 2012年9月17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校党字〔2012〕15号《关于调整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和工作需要，现对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务经费调整和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务经费账户的调整

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务经费账户按照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立，做如下调整：

1. 沙河校区办公室党支部现隶属于机关党委，原直属党支部党务经费账户相应取消，余额转至机关党委账户；

2. 后勤处、校医院原账户合并为后勤、校医院党总支党务经费账户；

3. MBA教育中心直属党支部更名为MBA教育中心党总支，设立MBA教育中心党总支党务经费账户；

4. 新设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党务经费账户，财经研究院、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培训学院原5个直属党支部党务经费账户取消，余额合并转入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党务经费账户。

5. 新设直属单位党总支党务经费账户，图书馆、学报编辑部、网络信息中心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档案馆、校友会、中财大资产经营公司原6个直属党支部党务经费账户取消，余额合并转入直属单位党总支党务经费账户。

二、党务经费的管理

二级党组织党务经费包括三个部分：即返还党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 返还党费

返还党费以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返还，经费使用由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没有书记的由副书记）和组织部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报销。

2.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机关党委，后勤、校医院党总支，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直属单位党总支的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下拨至下设党支部；其他党总支以党总支为单位拨入。经费使用由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没有书记的由副书记）签字后报销。

3.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科目

学校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工作方案》（京教工〔2012〕19号）的要求，从本年度起，学校设立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100元的标准核定。其中，70%下拨至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账户，30%由学校党委有关部门集中使用。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应用于党员的教育活动和培训学习，由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没有书记的由副书记）和组织部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报销使用。

以上经费由财务处根据规定分科目或项目管理。

特此通知。

附:

2012 年学校二级党组织调整列表

调整前		2012 年 6 月调整后	
序号	基层党组织设置	序号	基层党组织设置
1	机关党委	1	机关党委
2	财政学院党总支	2	财政学院党总支
3	金融学院党总支	3	金融学院党总支
4	会计学院党总支	4	会计学院党总支
5	税务学院党总支	5	税务学院党总支
6	保险学院党总支	6	保险学院党总支
7	统计学院党总支	7	统计学院党总支
8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	8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
9	经济学院党总支	9	经济学院党总支
10	商学院党总支	10	商学院党总支
1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	1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
12	政府管理学院党总支	12	政府管理学院党总支
1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1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14	法学院党总支	14	法学院党总支
15	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	15	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7	文化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17	文化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18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8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9	应用数学学院党总支	19	应用数学学院党总支
20	信息学院党总支	20	信息学院党总支
21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党总支	21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党总支
22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党总支	22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党总支
23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党总支	23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党总支
24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总支	24	MBA 教育中心党总支
25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总支	25	继续教育与研究院党总支
26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直属党支部	26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总支
27	MBA 教育中心直属党支部	27	后勤、校医院党总支
28	财经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28	直属单位党总支
29	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29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直属党支部
30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	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直属党支部

调整前	
序号	基层党组织设置
31	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32	培训学院直属党支部
33	沙河校区办公室直属党支部
34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35	学报编辑部直属党支部
36	网络信息中心、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 直属党支部
37	档案馆直属党支部
38	校友总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 秘书处直属党支部
39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
40	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
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直属党支部

三、学生处印发的规章制度 (学字)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北京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学字〔2012〕52号 2012年5月23日)

一、评选宗旨

为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毕业生就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反映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情况，鼓励学生积极进取，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根据北京市教委、团市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对象

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优秀或良好，且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1-7学期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在班内前20%或在本科期间表现突出，对社会、学校有重大贡献的学生。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7.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满足上述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在校期间需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含校级荣誉称号）。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

（二）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应掌握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以内，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应掌握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以内。

（三）评选程序

校级优秀毕业生经班级提名，各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名单，由学生工作部复核后进行全校公示。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经班级提名，各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考察推荐，学生工作部复核并校内公示后，由学校上报北京市教委进行审定。

五、评选机构

学生工作部负责每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统筹安排。各学院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组成，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六、奖励

学校向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发[2000]5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

中央财经大学 2012 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 114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第三条 学校有学院南路校区、沙河校区两个校区。

学院南路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邮编:100081

沙河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邮编:102206

第四条 学校现已形成以学士、硕士、博士为主的培养体系。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各类学生,颁发中央财经大学相应学历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校普通本科层次的招生包括普通高考考生(含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学生、定向生、内地西藏班学生、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保送生(含退役运动员)、港澳台侨生和外国留学生等。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并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校长、主管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内容成立自主选拔录

取、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退役运动员、艺术类等招生专家评审委员会。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

第八条 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办公室。招生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作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及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4. 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协调组织新生体检复查等工作；
7.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纪委、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努力促进教育公平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人数及各省考生占全国报名总量的比例、生源质量和学校近几年计划编制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分省分专业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的为准。

第十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文科或理科招生计划数的 100%—105%，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市）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 100%—102%。录取时，我校将根据生源状况在相应省（区、市）适量调整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在提档及专业录取时均承认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类政策性加分，增加分值不超过 20 分。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进档考生的投档分和专业志愿安排考生录取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设置 1 分的专业志愿分数级差。

所有已投档考生分文理科或选考科目按投档分排队，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考生，投档分减掉 1 分进入第二个专业志愿排队，依此类推。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根据考生分数从高到低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分数相同的依据以下情况优先录取：①专业志愿顺序②数学、英语、语文单科成绩③体育、艺术特长。

第十六条 对江苏省的相关规定

学校各专业选测等级要求为 AA，对进档考生按照第十五条确定专业；自主选拔录取考生选测等级要求为 B+B+,专业按照学校本年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及认定证书中的规定执行；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考生的选测等级按所在省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专业按照学校本年度相应类别招生简章及认定证书或合格证书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清”的原则确定专业。

第十八条 学校在提前批次和第一批次进行录取。录取时只有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在重点线上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

第十九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语种要求

1、英语专业财经英语方向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

2、金融学专业国际货币与国际金融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会计学专业国际管理会计方向、电子商务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保险专业精算方向、国际政治专业国际政治经济学方向、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方向、金融学专业国际金融方向、金融学专业公司理财方向、财政学专业财政理论与政策方向等专业，学习期间部分课程采用英语授课，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二十一条 报考英语专业财经英语方向的考生须在高考中加试英语口语。

第二十二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只招收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第二十三条 往届生和应届生在录取时同等对待。

第二十四条 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二十五条 填报企业定向的考生须提前向定向单位了解定向就业政策及签订协议的要求和程序。录取时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第二十六条 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保送生（含退役运动员）等的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本年度相关类别招生简章及认定证书中的规定执行；定向生、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生、港澳台侨生和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及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统一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工作。凡审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一至三年级在沙河校区学习，四年级在学院南路校区学习（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一至四年级均在学院南路校区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费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每学年 40,000 元；艺术设计专业平面设计方向、艺术设计专业书法方向每学年 10,000 元；英语专业财经英语方向、日语专业财经日语方向每学年 6,000 元；统计学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信息安全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经济心理学方向、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金融数学方向每学年 5,500 元；其他专业每学年 5,000 元。如果国家调整本年度本科生学费收费标准，学校将按照新规定收取学费。

住宿费 学校将根据住宿条件的不同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学院南路校区每学年 650 元，沙河校区每学年 900 元。

第三十条 高招咨询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288332

学校网址：www.cufe.edu.cn

E-mail 信箱：zsb@cufe.edu.cn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因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省（区、市）内范围的招生政策各有不同，学校在当地执行的招生政策均以学校在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本科招生章程内容为准。对于各种媒体平台节选公布的学校招生章程，如内容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央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四、研究生院印发的规章制度 (研字)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资助办法

（研字〔2012〕48号 2012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的开展，推动研究成果向教学实践的转化，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原则和范围

第二条 资助原则。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用于资助我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有关的研究，要求预期研究成果能够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现实意义。

第三条 资助范围

- （一）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研究；
- （二）针对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的要求，优化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以及课程内容的研究；
- （三）适应研究生培养需求，创新教学方法的研究；
- （四）推动研究生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完善，以及有利于实现研究生教学管理现代化的研究；
- （五）完善研究生学习效果评价与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研究；
- （六）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相关的其他研究。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 （一）申报的项目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资助原则和范围的要求。
- （二）申报者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相关管理的工作经历，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项目申报时应明确项目主

持人 1 名，参加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应具备完成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鼓励和支持跨单位联合申报。

（三）每个项目申报时应做到项目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一般应与所从事的实际工作相关。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项目主持人每次只允许申报一个负责的项目，且不得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至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与组织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的启动、运行、组织管理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评审由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成员一般为 5-7 人。

（四）研究生院根据评审结果，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项等工作。

第六条 评审程序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采取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议推荐，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根据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表》；

（二）各单位对本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对申请者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审议结果填入申报表，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

（四）报主管校长审批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所列各项内容开展研究工作，并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结项等负全面责任。

第八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或者需要对项目研究计划作重大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调整。

第九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应按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登记表》，如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申报人违反本办法，或未能按计划进展研究，将暂停或终止项目经费的拨付，收回已拨付经费。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研究报告及其他研究成果，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重点项目结项前，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一篇与课题内容一致的教学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等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对于自筹经费的项目，如果达到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可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对超过期限仍未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供详细的报告说明原因，必要时可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最多为半年。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学校将收

回已拨经费，取消申报人及参加人 3 年内再次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资助金额按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分类，并结合开展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期拨付，即在项目立项时拨付全部经费的 50%，结项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拨付经费由财务处专户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购置、抄录、复印、翻译图书资料的经费；
- （二）国内搜集资料及调查研究费；
- （三）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小型会议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研字〔2012〕50号 2012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开展高水平原创性研究,全面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决定启动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为保证支持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计划的评选遵循“鼓励创新、择优资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面向导师征集选题、专家组评审确定、博士生申请研究”的方式。学校每年资助选题一般不超过5项,根据选题的重要程度和原创性资助5—10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支持计划的具体管理,接受和处理相关争议事项,研究处理相关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二章 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第四条 重点选题的征集与确定

(一) 学校面向我校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征集重点选题。

(二) 选题应具有学科前沿性或开创性,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理论、观点、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有望取得较大的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推荐选题的导师应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选题推荐表》,对选题进行简要论证,内容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方法;预期研究成果的前沿性、创新性以及可能取得的重大突

破。

(三)学校成立由5-7人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所征得的重点选题进行评审。每年根据申报情况,综合权衡择优确定重点选题支持的项目。

第五条 申报和评审

(一)重点选题支持项目确定后,在校内公布。符合条件的在校博士生可自行申报。

(二) 申请人资格

申请支持计划的博士生应为我校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二年级以上的硕博连读生(均不含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1.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精神。

2.科研能力突出。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的前期科研成果,在相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增刊、特刊)或我校A类及以上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突出的,可优先考虑。

(三) 人选及资助额的确定

1.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研究生须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申报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的电子版,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并由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筛选后,推荐至评审专家组。

2.评审专家组采取答辩形式,综合考评申请人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研究能力以及对拟研究选题的理解和思路,据此确定拟资助人选的名单及金额。

第六条 研究生院网上公示入选支持计划的博士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将重点选题作为学位论文题目，并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需要变更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等，均应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报告，经评审专家组审批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第八条 支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博士生导师及其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情况须按规定书面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对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致难以达到预期目的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经费并要求受资助人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将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项目终期验收时，受资助人原则上应至少在我校A类及以上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公开发表2篇与资助选题有关的论文，方可通过。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央财经大学、署名第一作者为受资助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受资助者为第二作者），且须注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实行导师责任制。资助经费划拨至导师账户，由导师根据研究进展，按照管理办法安排经费的使用，确保经费用于博士生重点选题的研究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经费分两期划拨，立项时拨付项目总金额的50%，通过验收后拨付50%。

第十三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为：

1. 项目调研费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国内进修访问、检索资料、科研调查等方面的费用；

-
2. 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费和资料费;
 3. 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津贴;
 4. 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与立项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的版面费等;
 5. 邀请其它专家指导论文的指导评审费;
 6. 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必要开支。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共同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将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应给予相应的支持,如挑选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组成导师组,以加强指导力量,协助该博士生的导师对其在科研和论文撰写上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获准立项的博士研究生如因项目研究需要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间内可继续享受在校博士生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后勤处印发的规章制度

（勤字）

中央财经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员工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勤字〔2012〕4号 2012年5月7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爱岗敬业意识，激发积极进取精神，营造健康向上氛围，鼓励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以下简称“后勤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于后勤集团全体员工。

第三条 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表彰奖励方式包括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物质奖励等；以上奖励方式可以同时使用。

（一）通报表扬

1. 在对外服务和工作协调中，为后勤集团赢得良好声誉的；
2.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事故发生或扩大，有力保护学校、国家财产安全的；
3. 拾金不昧，为后勤集团赢得良好声誉的；
4. 见义勇为，为后勤集团赢得良好声誉的；
5. 工作主动性强，常提合理化建议，为后勤集团做出突出贡献或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的；
6. 在各项后勤服务、经营活动中，遭到用户撕打、谩骂，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忍辱负重，较好地维护了后勤集团形象的。

（二）授予荣誉称号

除学校和上级有关单位、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外，后勤集团开展的评选表彰项目有十佳服务标兵、优秀干部奖、特别贡献奖等（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三）物质奖励

获得通报表扬或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同时还将获得一定物质奖励。奖励标准暂定如下：

1. 获得后勤集团通报表扬的，一次性奖励 200—500 元（具体标准由集团办公会议定）。
2. 获得后勤集团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
3. 获得校外处级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800 元。
4. 获得学校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5. 获得校外司局级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500 元。
6.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奖励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或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五条 表彰奖励程序（不含后勤集团组织开展的评选表彰项目）

（一）申请

当职工达到表彰奖励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送集团办公室，申请材料应尽可能详实，举证完整，附有相关书面文字和数据。集团办公室在集团领导授权审核后提交集团办公会。

（二）奖励审批

集团召开集团办公会议审议，最终确定奖励奖项。

（三）材料归档

职工获得奖励的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晋升职务的依据。推荐的各种申请材料，均由后勤集团办公室归档留存。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集团其他有关规定、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六、工会印发的规章制度

（校工字）

中央财经大学工会支持分工会特色活动项目 实施办法

(校工字〔2012〕10号 2012年3月20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学校文化建设，激发工会各级组织的创造力和凝聚力，推动我校工会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积极探索现代大学制度下工会工作特色以及服务学校大局的新思路、新载体、新途径。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对分工会组织开展的特色活动项目给予经费支持。为规范操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形式

由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分工会特色活动项目”评审验收小组，负责“分工会特色活动项目”的评审、确定支持经费额度和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工作。校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项目要求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学校文化建设为核心，围绕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院、部门的中心工作，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在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服务教职工等方面所开展的特色活动项目。包括小家建设、民主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活跃教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关心教职工生活等内容。要求活动项目有特色、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各分工会（包括直属工会小组）之间，也可根据情况组织联合申报。

三、项目申报及审批

1. 以分工会为申报单位，可以独立申报，也可以两个以上分工会联合申报。

直属工会小组必须联合申报，会员人数需在 20 人以上。

2. 申报分工会需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分工会特色活动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由各分工会主席负责审核签字，每次申报不超过 2 项，排序后向校工会申报。分工会联合申报的项目不参与排序。

3. 每年 4 月份组织申报，具体见当时通知。

4. 由“分工会特色活动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审批，并确定对批准项目经费支持的额度。每个项目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5. 项目从批准时起年底内完成。

四、经费报销

经费报销由分工会负责人按工会专项经费使用规定，凭正式票据，在批准的额度内报销。

五、项目总结交流

1. 特色活动结束后，需撰写总结。总结简明扼要，内容应包括活动效果、经验总结、问题和改进建议、经费使用情况、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材料等。总结在项目结束一个月内交校工会办公室。

2. 由校工会向“特色活动项目”评审小组汇报项目完成情况。凡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将影响该分工会以后申报项目的审批。

3. 每年年底，将组织召开特色活动项目总结交流会，评选出特色工作成果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校工字〔2012〕11号 2012年3月20日）

我校自2004年发布《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试行）》及2011年进行修订试行以来，至今已在各学院和实体单位建立了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各单位党政工努力探索，积极工作，在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使二级教代会逐步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二级教代会质量，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二级教代会制度的重要性

二级教代会制度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方针，充分发挥教职工主人翁作用、实现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的重要形式，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强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有助于维护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助于促进二级单位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助于多渠道多层次地推进和深化校（院）务公开，增强决策的透明度；有助于各级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增进理解与互信，构建和谐、稳定校园。

二、目前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依照《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参考其他高校二级教代会的经验，我校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如有的单位领导思想上重视不够，仅把二级教代会工作看作是工会的一

项普通工作；有的教职工对二级教代会的必要性认识不到位；还有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规范、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一）完善单位党政工共建二级教代会制度

各单位应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方针的高度来认识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党总支领导、单位行政主做、分工会积极配合”的党政工共建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工作体系。党总支应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领导，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党总支的年度计划，每年应专题研究二级教代会工作，结合学校教代会精神和本单位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二级教代会年会的规范内容和重点内容。各单位行政领导应积极支持二级教代会工作，保障二级教代会的各项职权的落实，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的规范化。各单位行政负责人要定期在二级教代会上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决议，并为二级教代会的召开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各分工会作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要积极配合党政做好二级教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依照《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规范会议程序和内容、做到按时开会。

（二）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各项职权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二级教代会在本学院、部门范围内，具有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因此，二级教代会要听取审议院长、部门领导的工作报告、院或部门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等，对院或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二级教代会代表或教职工对行政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决策，行使审议建议权，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条例、办法等行使审议通过权，对教职工福利、津贴分配原则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行使审议决定权。

（三）建立二级教代会工作激励机制

为了更好地推动二级教代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二级教代会的作用，学校将定期举办二级教代会工作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及现场会等，评选二级教代会规范单位，凡两次被评为二级教代会规范单位的院或部门，在第三次考核合格时可晋升评为二级教代会优秀单位，凡两次评为二级教代会优秀单位的院或部门可晋升评为二级教代会模范单位，校工会将颁发给相应的奖牌和奖金，并将其作为二级建家升级评选和向上级工会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

在学校各级党政工的共同努力下，我校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已成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成为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途径和校务院务公开的重要载体。让我们再接再厉，共同促使二级教代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作出新贡献。

中央财经大学工会比赛经费使用及奖励办法（试行）

（校工字〔2012〕14号 2012年4月1日）

为了加强对教职工文体活动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分工会和直属工会小组的作用，鼓励校工会下属的各个文体社团积极组队参加校内外的各项比赛活动，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体质，为我校争得荣誉，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内文体活动

1. 个人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

由分工会及直属工会小组根据校工会统一安排的比赛活动时间表，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进行初赛，目前暂定项目有：沙壶球、飞镖和跳绳个人赛（每年只能任选一项组织一次比赛活动）。凡活动参与率达70%，校工会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计划和文字报道颁发组织奖。

具体标准如下：

- （1）40人以上的分工会一次性颁发组织奖1000元；
- （2）20-39人的分工会一次性颁发组织奖800元；
- （3）10-19人的直属工会小组一次性颁发组织奖600元；
- （4）9人以下的直属工会小组一次性颁发组织奖400元。

校工会统一组织个人比赛项目的决赛，各单位的参赛名额由校工会统一分配，奖励标准见附件。

2. 团体比赛：由校工会主办，各文体社团协办，以分工会和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参加比赛，奖励标准见附件。

二、校外文体活动

凡授权批准的校外比赛活动的文体社团，需提前向校工会提交比赛通知及

经费预算方案，经校工会同意组队参加的各类比赛，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具体办法如下：

（1）报名费：按照比赛所规定事项予以统一支付。

（2）服装费：根据需要进行配备，短款以每套 200 元为限，长款每套 300 元以内，按比赛人数（含替补队员）如实发放。

（3）其他费用：每人每次补助 100 元（含餐费及交通费）。

三、裁判员补助标准

1. 个人比赛：享受校内个人比赛一等奖待遇。

2. 团体比赛：比赛规模大，参赛队伍达 15 个以上的项目，按照场次给予每人每次 30 元补助。其他，同个人比赛，享受校内个人比赛一等奖待遇。

3. 双重身份：原则上裁判员不得参加比赛。如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则只能记录成绩，领取裁判员补助者不再领取其他奖励。

本办法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三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校内外文体活动奖励标准

根据经费使用情况，校工会对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的获奖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表：

校内外文体活动奖励标准表

单位：元

得奖名次	比赛范围							
	全国		市级		区级		校级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一等奖（第 1 名）	5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800	100
二等奖（第 2 名）	4000	2500	2500	1500	1500	1000	600	80
三等奖（第 3 名）	3000	2000	2000	1000	1000	800	500	50
第 4-8 名（或特殊奖）	2000	1500	1000	800	800	500	400	40
参与奖	1000	500	500	300	300	100	300	30

中央财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 实施细则

(校工字〔2012〕19号 2012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促进学校的管理和改革顺利进行，根据《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学校签订正式聘任、聘用及劳动合同的教职工与学校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 (一)因学校开除、除名、辞退教职工和教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因执行学校有关考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因签订、履行、解除劳动合同、人事聘用(聘任)合同、录用、流动、待聘等发生的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照本细则处理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

第三条 学校用人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与教职工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自愿的原则，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 (二)平等的原则，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三)合法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调解。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教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申诉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是调解学校内部劳动、人事争议的组织。调解委员会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北京市教育系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和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学校代表和学校工会代表等三方代表组成。

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执委会推举产生，学校代表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指定，工会代表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三方代表的人数各占调解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接待、登记、记录调解、调解书的制作、档案管理、印章保管等工作。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因调离本校或需要调整时，应遵循委员会构成的原则，由原推荐的组织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

第十二条 学校应支持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在办公地点和物质上予以保障，其经费由学校承担。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在接到调解申请书后，应征询对方当事人意见，如对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应做好记录，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对不受理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 指派调解委员会两名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做好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盖章；

(二) 调解委员会主任或由其指定的委员主持召开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简单的争议，由调解委员会指定二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

(三) 调解委员会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合同或协议公正调解；

(四)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中央财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由主持调解人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五) 调解不成的，制作调解终止意见书，说明情况，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自争议发生 60 天内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四章 调解纪律

第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有权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回避：

- (一)是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人事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以下调解纪律：

- (一)调解委员会成员应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劳动人事争议教职工方当事人是在职职工的，在调解期间不能影响其正常工作。
- (三)争议行政方当事人因尊重争议教职工，认真听取教职工陈述，不得用行政手段干预调解或对争议职工进行压制打击。
- (四)当事人双方应该互相尊重、心平气和，充分协商，不得无理取闹激化矛盾，干扰妨碍调解。
- (五)在争议达成协议前或调解不成，争议双方仍须按行政决定执行。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双方都应自觉主动履行调解协议。
- (六)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七、继续教育学院印发的规章制度

（继教院字）

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试巡视员管理办法

(继教院字〔2012〕19号 2012年6月5日)

选派原则

第一条 选派的考试巡视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对考试巡视工作认真负责，不徇私舞弊，不以权谋私。

第二条 依据工作需要，在选派巡视员时，首先选派继续教育学院各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当需要选派的考试巡视员较多，我院管理人员不足，需要选派院外人员时，应参照以下原则：

- (一) 我校正式在职人员；
- (二) 优先选派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人员；
- (三) 如情况特殊、人员调配出现困难，需选择后勤人员时，应选派具有丰富考务管理经验、认真履职的干部参加。
- (四) 在选派院外考试巡视员时，学院需与被选派人员所在单位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后（需由本人填写申请单，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后交到我院），方可正式安排巡考任务。

职 责

第四条 巡视员接受巡视任务后应主动到学院参加考前培训，了解考试要求和有关函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的考试安排情况；按时领取试卷和相关材料，办理签收手续并妥善保管；承担继续教育学院各有关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巡视员到达函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后，应及时与函

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的领导及负责考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详细了解考试安排情况，并查看考场布置情况，会同函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力求使考前准备工作充分、周密。

第六条 巡视员应于考前三十分钟到达考试地点，检查监考人员的到位情况、学生入场情况、试卷发放情况。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严禁解题、看书、看报和谈笑等与考试巡视无关行为，所带手机等通讯器材必须处于关闭状态。巡视、检查考场情况，督促监考人员履行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问题严重时应及时向函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领导汇报。

第八条 考试结束时，对函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提供的缓考、旷考、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清点试卷，审核《监考记录》，并签字。

第九条 巡视员须在完成巡视任务返回后三天之内，将试卷、《监考记录》送学院验收，情况特殊并经与批准可放宽至一周之内上交试卷、《监考记录》。

巡视员在完成巡视任务后，需及时如实反映有关函授站、函授教学点、继续教育中心的考风、考纪情况。

第十条 巡视员在履行考试巡视任务期间，需保持有效联系方式畅通，严禁从事其它与巡视员身份无关的事宜。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